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26
E/CN.6/1996/15
24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目 录

<u>章次</u>	<u>页次</u>
一、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
A. 决议草案	5
一. 巴勒斯坦妇女	5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7
B. 决定草案	13
一. 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书议定书 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13
二. 妇女地位委员会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 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4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5
1. 商定结论	15
1996/1. 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 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法	15
1996/2. 妇女与媒体	17
1996/3. 照料儿童和其他受扶养人, 包括分担工作和家庭 责任	20
2. 决议和决定	24
第40/1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 禁的妇女和儿童	24
第40/2号决议. 促使妇女参与中东和平进程	26

目录 (续)

<u>章次</u>		<u>页次</u>
	第40/3号决议. 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	27
	第40/4号决议. 贩卖妇女和女童	30
	第40/5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	34
	第40/6号决议.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35
	第40/7号决议. 在关键领域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及应采取 的措施: 妇女与新闻媒介	38
	第40/8号决议.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39
	第40/9号决议. 执行战略目标的重要关切领域的行动: 贫穷	40
	第40/10号决议. 关于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 中期计划草案的评论意见	46
	第40/101号决定. 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活动有 关的报告	57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	58
三、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104
四、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拟订	106
五、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08
六、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109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次</u>
七、会议安排	110
A. 届会开幕和会期	110
B. 出席情况	11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0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11
E. 同非政府组织的磋商情况	111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112
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122
三、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 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28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决议草案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的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尤其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

还回顾其1995年7月25日第1995/30号决议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 该项《宣言》关系到保护平民人口，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57至61段。

¹ E/CN.6/1996/8。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第A节。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草案1，附件二。

⁴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以及双方随后达成的各项协定，

关注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定居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妇女继续处于困难的境况，关注以色列继续非法的移民定居活动所产生的严重后果以及由于经常关闭和隔离被占领领土而使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承受严酷的经济状况和其他后果，

1. 认识到由于实施了双方至今的协定，从而正在逐步产生积极的变化；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继续构成重大障碍，阻碍了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和自力更生以及参与其社会的发展规划；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世界人权宣言》⁶、《海牙公约》⁷和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的规定和原则，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执遵行联合国的有关各项决议，协助所有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其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家园和财产；

5.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金融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尤其是在过渡时期，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制定符合其需求的项目；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尤其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和《北京行动纲要》³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⁵ A/48/486-S/26560, 附件。

⁶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⁷ 卡内基国际和平捐赠基金，《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及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并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向她们提供援助,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取得的成果和《行动纲要》³的通过,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11(II)号和1947年3月29日第48(IV)号决议,经社理事会通过这两项决议设立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并规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铭记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22号决议,经社理事会通过该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考虑到经社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批准的商定结论1995/1⁹以及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50/203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和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

承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报告准则内增列一项要求的决定请缔约国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内包括为执行《行动纲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便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效监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保障的权利,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79至82段。

⁹ A/50/3,第三章,第22段。

委员会的职能构架

回顾大会在50/203号决议中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按照其各自的职权并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及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应构成一个三重政府间机制，这个机制将在执行和监测《行动纲要》的整体政策制订和后续行动、协调方面起主要的作用，重申必须对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大国际会议成果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会议成果，

确信应当在在对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大国际会议成果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会议成果的构架内采取综合方式提高妇女地位、以及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负责的基础上，进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在将性别观点列入政策和方案主体内容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2. 决定，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委员会一经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即应向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以便进行全系统协调，并且性别观点应充分纳入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的所有专题工作队的工作；

3. 决定在1995-2000年间应通过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工作落实《行动纲要》，并注意到专门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联合国机构，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正在按照《行动纲要》及其执行情况审查其工作方案；

4.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传统重要性，应鼓励这些组织尽量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妇女会议有关的监测和执行过程，并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充分利用同非政府组织联络的现有渠道，以便促进广泛参与和传播信息；

5. 决定确认非政府组织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作出了宝贵贡献，经社理

事会及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将按照经社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尽快审查这些非政府组织的申请,还决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经社理事会将就具有出席会议资格和已申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后续行动和参加委员会工作问题作出决定,但前提是不妨碍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6. 请秘书长迫切提请具有出席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资格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的规定和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所规定的进程;

二

职权范围

1. 确认其第11(II)号、第48(IV)号以及第1987/22号决议中规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现有任务,同时铭记《行动纲要》是建立在《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之上的;

2. 决定委员会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估各级在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时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应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

3. 决定委员会应继续确保支持将性别观点融入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主流,并进一步发展其在此方面在这方面的促进作用;

4. 又决定委员会应查明联合国全系统内协调需要改善的各种问题,以便协助经社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5. 决定委员会应查明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以及处理需要紧急审议,并对其提出实质性建议的那些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问题的新作法;

6. 决定委员会应维持并提高公众对《行动纲要》实施工作的认识和支持;

三

文 件

1. 要求联合国的所有文件保持做到简要、明了、有分析性和及时,侧重关系重大的问题,并符合经社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4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核可的商定结论1995/1⁹;报告应载有行动建议并指明行动者;报告应按照联合国的规则,提供所有正式语文文本;也应探讨诸如口头报告等其他报告方法;

2. 要求秘书长设立的机构间机制会议的有关报告应转送给委员会参考,以确保《行动纲要》的实施工作中协调、合作和连贯一致;

3. 决定对秘书长提出报告的要求应限于最低的完全必要的水平,秘书处应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各国政府已提供的资料和数据,避免重复要求各国政府提供此种资料;

4. 又决定应鼓励各国政府自愿提交国家资料,例如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报告;

5. 要求根据本决议第四节第3段所列议程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项目3编写下列报告,同时铭记必须促进综合报告;

(a)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一年一次);

(b) 秘书长按照多年期工作方案提出的关于委员会所面对的各种主题问题的分析报告,其中应尽可能包括根据可取得的资料和统计数据编写的国家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一年一次);

(c) 应委员会或其主席团的请求,酌情就有关本决议第四节第3段所列议程项目3(b)的各种新出现的问题提出的报告;

(d) 根据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可得到的其他任何资料来源编

写的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实施计划的综合报告(1998年);

(e) 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中期审查(1998年);

(f) 根据国家报告并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编写的关于《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报告(2000年);

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 通过一个有所侧重和主题方法的多年工作方案，最终是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进行五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将提供一个构架评估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将同妇女会议的协调的后续行动保持一致；

2. 决定委员会同工作方案有关的工作应同《行动纲要》有关规定密切联系，以便确保卓有成效地执行《行动纲要》；

3. 决定委员会议程应包括以下方面：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c)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6.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4. 鉴于必须制订一项关于重大关切领域的重点主题多年工作方案,并铭记重大关切领域具有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性质,决定安排以下会议日历:

1997年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行动纲要》第四章,B)

妇女与经济(《行动纲要》第四章,F)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定(《行动纲要》第四章,G)

妇女与环境(《行动纲要》第四章,K)

1998年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行动纲要》第四章,D)

妇女与武装冲突(《行动纲要》第四章,E)

妇女的人权(《行动纲要》第四章,I)

女童(《行动纲要》第四章,L)

1999年 妇女与保健(《行动纲要》第四章,C)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行动纲要》第四章,H)

开始综合审查和评估《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2000年 对《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五年一次的全面审查和评估

新出现的问题

五

区域层面

回顾区域筹备会议在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和纲领成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重要投入,

1. 建议将区域对其行动纲要和纲领采取的后续行动和进行的监测作为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投入;

2. 还建议经社理事会应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将各区域委员会的投入同《行动纲要》的全面监测和后续行动结合起来。

B. 决定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
任择书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
会期工作组的任务进行工作，考虑到将按妇女地位委员会第40/8号决议提议报告；

(b) 授权工作组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同时举行
会议；

(c)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以资料顾问的身份出席该次会议。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决定草案二

妇女地位委员会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及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下列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文件

秘书长应委员会或其主席团的请求酌情就新出现的问题提出的报告

(c)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按照多年职工作方案提出的关于委员会所面对的各种主题问题的分析报告，其中应尽可能包括根据可取得的现有资料和统计数据编写的国家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见第五章。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和非机密来文清单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定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

文件

秘书长载有关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补充意见以及一份关于现有来文和国际人权文书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调查程序和做法的比较摘要

6.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 商定结论

3. 兹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下列商定结论：

商定结论1996/1. 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
《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法*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通过以下结论：

2. 委员会认为，可以通过一些创新的工作方法，包括邀请专家参加对选定问题的实质性辩论作为委员会常规工作的一部分，提高委员会的效力和效率。

3. 必须把这些创新的方法看作是一个进程，它不仅包括委员会的届会，而且也包括工作的安排。必须鼓励大家广泛参与委员会每届会议的筹备进程。应鼓励和巩固定期召开可供所有感兴趣的¹国家参加的委员会主席团会议的做法。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70至78段。

4. 为每一辩论项目编写的文件应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并应留有充分的时间,以确保大家积极、广泛地参加讨论。

5. 邀请专家的做法将有效地处理《北京行动纲要》中确定的重大关切领域的问题,并有助于对世界会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应从有关重大的关切领域的学科范围内选择专家,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

6. 应组织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内应包括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专家和政府专家及民间专家。

7. 委员会主席团应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的提议,在闭会期间决定如何挑选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和分配多少时间用于对话的问题。秘书处应根据各国和民间社会的建议,拟订一份专家小组候选人名单。主席团应召开可供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参加的会议,以确保广泛参加。

8. 应分配会议,用于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和在各国政府代表团之间进行对话。应花足够的时间开展政府间对话。

9. 一般应将对话结果写成简洁而面向行动的商定结论,由委员会作出决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论还应载有政策性建议,并指出应由理事会处理的协调问题。

10. 委员会为了加强其作为催化剂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主流的能力,查明影响妇女境况或男女平等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新办法,审查和评价在执行《行动纲要》的重大关切领域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a) 应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其他职司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合作;

(b) 应监测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进展情况;

(c) 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其他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有关专家机构和机制提供有关文件,以协助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

(d)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全面协调中的作用,注意到加强妇女地位委员

会主席团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时其他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和秘书处、其他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包括有关执行局之间的对话将有助于查明可在关于新出现的问题和趋势的议程项目下讨论的问题;

(e) 鼓励各国自愿提出资料,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必须制订全面的执行战略或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有时限的监测指标和基准,以充分执行《行动纲要》,建议这种资料内应讨论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确定的优先问题;

(f) 鼓励各国在2000年前提出综合五年期国别报告,供在2000年审查和评价《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商定结论1996/2. 妇女与媒体*

1. 《北京行动纲要》将妇女与媒体定为12个重大关切领域之一。如《北京行动纲要》所指出,广告和媒体所塑造的性别定型形象是影响到人们对男女平等的看法的不平等因素之一。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就该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对话,讨论应采取何种步骤,增加妇女利用媒体和新的宣传技术表达意见和参与决策的机会。媒体有各种可能性对提高妇女地位作出大得多的贡献。委员会对话的结果所得的结论包括有关考虑到执行《行动纲要》中所有要素的重要性,成功地根据《纲要》中所定战略目标采取其所规定的行动的建议。

A. 对妇女人权包括言论自由的尊重与媒体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再次确认它很重视言论自由以及新闻出版和其他传播手段的自由的原则。委员会从性别观点,特别是就下列各方面讨论了言论自由:妇女充分享有言论自由、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利用媒体、媒体对妇女及其多重作用平衡的多方面报导和旨在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媒体信息等。尊重妇女人权,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89至91段。

包括言论自由,是国际社会的一项基本原则。在这方面,有人也对新闻领域的女性专业人员,包括女记者,受到的歧视、暴力威胁和暴力行为表示关切。要想充分实现妇女的人权,包括言论自由,必须在执行各项人权文书时较切实地考虑到性别分析的结果所表明的妇女所受到的蓄意的歧视和这种蓄意歧视的性质。

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及其各种机制和程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各独立专门机构,应当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合作。从性别的观点进一步审查侵犯妇女人权,包括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情事。

B. 自律、自愿准则和对民间社会的响应

4. 《行动纲要》中规定,媒体自律办法应当予以鼓励,并应根据言论自由原则,包括制定专业准则和行为守则及其他自律形式,以消除带有性别偏见的节目,并促进表现非陈规定型的妇女形象以及对妇女和男子平衡的多方面报导。

5. 在对民间社会的响应方面,公私营部门应当在监测、觉悟和教育以及健全而有效的控诉渠道的框架内进行自律。这种自律措施和自愿准则应当以同媒体专业人员对话的方式而不是以强迫的方式制定。

6. 关于媒体对暴力的表现,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应酌情采取主动行动,以提高对媒体在促进男女非定型形象的塑造和消除媒体助长暴力行为的表现方式方面所起的作用的认识;鼓励负责媒体传播内容的人员制定自愿专业准则和行为守则;并提高对媒体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影响的宣传和教育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7. 可根据言论自由原则酌情采取下面两项主动行动:

(a) 鼓励媒体参与国际性讨论,包括交流资料,以及制订关于性别均衡的报道的自愿准则的最佳办法。应特别注意跨国界和全球通讯的激增;

(b) 支助和鼓励妇女平等参与管理、方案编制、教育、培训和研究,包括通过积极行动和平等机会政策方式,以期在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的媒体工作以及在媒体

咨询、管制和监测机关内达到男女均衡。

C. 媒体教育的重要作用

8. 例如通过实际讲习班和培训课程的媒体教育是使一般民众、政府、新闻界和专业人员较为注意性别定型和平等问题的有效方法。

9. 在那些包括许多妇女在内的大部分人口是文盲或缺乏媒体知识的国家,政府应支助提供适当教育和培训的目标。

10. 一般民间社会经由消费者行动和宣传以及不同形式的媒体监测,在对新闻内容和性别定型报道施加影响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11. 在国际级别上,各国交流关于媒体教育和其他措施的经验可助益立法者、国家广播当局和媒体专业人员。

D. 创造有利的环境

12. 创造一个积极的环境是促进旨在达到均衡报道妇女和女童的措施的一个条件。应以一种建立能力的方式而非训令方式推动改变。正在进行的包括制订指标和监测在内的研究对评价进展是很重要的。

13. 也应为妇女的媒体,包括国际一级的媒体,创造有利的环境,诸如在World-wide web上建立妇女观察专页,将联合国及其为妇女进行的活动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人士Internet的其他用户联系起来。非政府组织在媒体教育、研究、消费者倡导和监测方面的重要作用应予认识和加强。

14. 应鼓励新闻网对男女平等作出承诺或加强其承诺。凡设有公共媒体之处,应鼓励它们对提高妇女地位作出承诺和贡献,以作私营媒体的表率。

15. 各国政府应支持深入研究妇女与媒体的所有方面,以便界定需要注意和采取行动的领域,并应审查现有的媒体政策,以期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中。

16. 各国政府应根据言论自由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或制订这类措施,包括制定适

当法律禁止色情作品及在媒体中表现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E. 妇女与全球通讯

17. 新闻技术的进展开拓了疆界。必须加强妇女在全球通讯中的作用。应减少在取得这类新闻技术和妇女参与其发展的每一阶段方面的障碍。

商定结论1996/3. 照料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 包括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

1. 关于照料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分担家庭工作和责任以及无偿工作的问题，应该在使性别观点成为主流、性别分析和所有其他用以促进男女平等的方法学方面得到充分考虑。

2. 为了减轻妇女的家庭责任和导致责任分担，拟议的行动路线如下：

A. 承认变革

3. 经济、社会和人口变革——特别是妇女日益参与经济及社会生活、家庭结构性质演变、妇女陷于贫困和无偿工作的关连——及其对家庭保证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的能力的冲击，以及分担家庭责任包括家务，是个不仅影响妇女也影响到整个社会的问题。

4. 国家一级拟订的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第一批计划和战略曾强调，分担家庭责任及其与专业生活的调和必须构成一个优先目标。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92至95段。

B. 增加男子的家庭责任

5. 家庭责任,男女须平均分担。男子负起更多的家庭责任,包括家务和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会促进儿童、妇女和男子自己的福利。即使这个变革必定漫长且困难重重,但是个必要的变革。

6. 这些变革,意指改变看法,可以受到政府鼓励,方式主要是教育和提倡男子更多进行迄今被视为妇女活动的活动。

C. 改变态度和陈规定型的看法

7. 必须改变对于无偿工作的地位的态度,以及对于男女在家庭、社区、工作场所和社会中的相对作用的态度。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必须平等针对女与男,也针对不同的世代,特别是注意少年。

8. 这些措施应包括承认无偿工作的社会与经济重要性,并应致力于取消劳务市场隔离,方法包括通过和执行体现妇女同工或男女等值工作同等加酬的原则的法律。

9. 教育系统特别是小学在改变女童和男童的作用的观念方面的基本作用必须得到承认。国家机制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变革方面的作用是主要的。

D. 变通应用法律制度

10. 必须通过立法和(或)其他适当措施重新平衡男女间分担家庭责任,并通告他们现行的法律规定。

11. 调和与工作有关的责任和家庭责任,以及发展法律构架以确保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特别是老年人和残疾人),都必须得到整个社会提倡,包括社会伙伴及政府。后者必须是变革的主要动因。

12. 需要采取以下行动:

(a) 颁布和实行法律及其他措施,除别的外,针对家庭责任,禁止本着性别或婚姻地位的一切形式直接或间接歧视;

(b) 颁布关于产假的法律;

(c) 推动立法措施、奖励和(或)鼓励措施,使男女皆能享用生育假和得到社会安全福利。这些措施应保护工作的男女不会被解雇,并保障他们在相等职位回来工作的权利;

(d) 促进各种条件和安排工作方法,使妇女和男子能使家庭和职业生活两全其美,特别是通过为妇女和男人采用灵活工作方式的方式;

(e) 消除妇女与男人之间同工或等值工而不同酬的情况,并促进制订非歧视性的评工方法并将这些方法包含在薪资谈判中;

(f) 积极地推动批准或加入并执行各项国际和区域的人权条约;

(g) 批准和加入并确保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便能在公元2000年以前获得全世界批准;

(h) 确保实施法律和准则及鼓励采取志愿的行为守则,以保证诸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同工或等值工有同酬的第100号公约等国际劳工标准平等地适用于工作的妇女和男子;

(i) 鼓励妇女参与负责谈判工作条件的机关。在这方面,令人感兴趣地指出,在参与谈判工作条件的妇女比率与对此问题的重视情况之间存在相互关系;

(j) 鼓励社会安全办法考虑到工作的男子和妇女在照顾子女和扶养人方面所花的时间。

E. 通过和促进一项家庭支助政策并鼓励调和
妇女和男子的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

13. 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确定一项家庭支助政策,依据平等分摊家庭责任的原则,并符合促进劳动市场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各种政策,特别应注意单亲

家庭。有必要酌情多订立法，以便不再将妇女定义为“次要者”和(或)受扶养人，并确保她们同男人一样享有获得资源的同样机会。

14. 国家和社会负有照顾儿童和须扶养人的责任。这个责任体现于在地方和国家各级采取一种综合作法以确保对工作、受训、学习或找工作中的妇女和男子的子女和扶养人(特别是老年和残障者)能获得各种负担得起的可靠服务。这种责任也可采取以下形式：对父母和雇主的物质刺激，地方当局之间、管理部门和工人之间、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提供技术协助和获得职业训练的机会。

15. 为辅助各国政府目前在这个方向所作的努力，应鼓励国际金融机构考虑到筹措经费设立幼儿园的日益需要，特别是在贫穷情况较为集中的地区，以便促进对母亲的训练或进入受薪就业。

16. 子女和亲属照料可成为妇女和男子新工作的一个主要来源。

17. 必须利用适当技术提供饮水和能源供应，减轻家务负担。

F. 发展研究和资讯交流

18. 在符合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情况下，可利用各种联合国组织的能力来进行研究，特别是在下列领域：

(a) 改变男子和妇女对于家庭和职业生活的调和情况与态度以及分担家庭职责——尤其是应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范围内进行研究；

(b) 收集关于国民核算制度¹⁰内已经考虑到的无酬工作；例如农业和其他类型的非商业生产活动；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VIII.4。

- (c) 收集和交换关于赡养费所存在的不同制度的资料;
- (d) 在执行《行动纲要》的框架内处理衡量和评估这些工作的无报酬工作;
- (e) 对于妇女和男子无酬工作所用时间的调查,目的是要衡量其对于使用和监测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影响;

G. 通过国际合作促进改变

19.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和会员国为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一切战略和政策应充分顾及子女和亲属的照料、男女之间分担家务和责任以及无报酬工作,作为男女平等概念的整体部分。

20.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确定联合国系统的政策以及会员国的政策时,应考虑到本文件内所载各项建议。

2. 决议和决定

4. 兹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40/1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
人质和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3月31日第39/2号决议,

回顾有关在武装冲突地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各项国际法文书所载的有关规定,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32至35段。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包括关于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规定，

表示严重关注世界各地许多区域武装冲突继续存在，造成人类痛苦和人道主义方面的紧急情况，

强调由交战人员在军事行动过程中或在被占领土内犯下的所有形式的压迫和残酷及非人道地对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将他们虏为人质、将他们囚禁、摧毁他们的住所和将他们强行赶出的行为，均应被视为犯罪行为，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妇女和儿童犯下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俘虏他们为人质，都严重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表示坚信迅速和无条件地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促进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庄严载明的崇高目标，

1. 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地区侵犯平民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要求对这种行为作出有效反应，包括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

2. 强烈敦促所有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在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规范并采取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一切措施，特别是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或被囚的所有妇女和儿童；

3. 还敦促所有冲突各方提供情报，并提供便利，使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妇女和儿童不受阻碍地获得特别援助；

4. 请秘书长和所有有关的国际机构利用他们的一切能力和做出一切努力，便利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的所有妇女和儿童获释；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40/2号决议。 促使妇女参与中东和平进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2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2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1995年3月31日第39/3号决议,

还回顾1995年9月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

强调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随后举行的双边谈判以及多边工作小组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这一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完全区域外的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小组的工作,

铭记《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²和随后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所订的各项协议,

考虑到《行动纲要》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的第四章E节,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支持随后的双边谈判;
2. 强调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表示完全支持和平进程所取得的成就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36至41段。

¹² A/48/486-S/26560,附件。

3.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
4. 又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支持执行《原则宣言》并协助巴勒斯坦人民确保巴勒斯坦妇女的政治发展和参与；
5.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包括建立特设联络委员会以及世界银行协商小组继后的工作，还欢迎秘书长任命“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并敦促各会员国在此过渡时期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上的援助；
6. 支持1996年3月13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的声明，该会议的目的是加强和平进程、促进安全和制止企图破坏和平进程并造成妇女及其家人伤亡的恐怖主义攻击；
7.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区域各方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向和平进程提供支持，尤其是对妇女的支持；
8. 敦促各会员国确保对区域各方的一切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均考虑到妇女作为充分参与者和受益者的作用；
9.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及协助执行《原则宣言》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可对妇女地位作出积极的贡献。

第40/3号决议。 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³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42至44段。

¹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其中强调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的、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强调这些权利应当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注意到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应当采取步骤来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等之间的合作，促进它们的目的、目标的进一步融合，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是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一个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确认其编成法典和其创新的功能，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使联合国总的人权工作更认识到性别问题和在促进普遍的和不可分割的妇女人权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重申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⁶的重要性，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¹⁷，其中决定任命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决议，¹⁸

1. 强调需要加强合作与协调，以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皆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且经常和有系统地在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里讨论；

¹⁴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⁵ 大会第34/180号决议。

¹⁶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¹⁸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E/1995/23)，第二章，A节。

2. 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人权受侵犯问题在多大程度上获得人权机制的处理的报告,¹⁹并赞同其中的建议;
3. 欢迎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同人权事务中心的共同工作计划的报告,²⁰以改善该司与中心之间的合作,作为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的一项内容;
4.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5年3月8日第1995/86号决议¹⁸中请人权委员会各个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在日后开会讨论如何加强合作和交流情况时,讨论妇女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
5.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4/4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皆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以协助委员会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方面的工作;
6. 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0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各个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均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
7. 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通过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它所收到或所编写的任何有关材料,供各条约机构在工作时参考;
8. 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拟订方法,分析各条约机构正在审议的缔约国报告中的性别观点;
9. 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通过自动和定期交流情况,并通过迅速转交它所收到或所编写的关于对妇女的暴行为的任何有关材料,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他提供协助;
10. 强调有必要发展和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内的妇女人权协调中心的作用,并确保这两个机构持续不断地进行合作与协调;

¹⁹ E/CN.6/1996/9。

²⁰ E/CN.6/1996/13。

11. 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探讨提供妇女人权方面的培训和对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人员进行一般人权事项方面的培训的可能性；

1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制订的任务范围内作出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包括致力协调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有关机关、机构和机制审议侵犯妇女人权问题的活动；

13. 强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和机构均需将关于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情况的资料列入其活动，并将调查结果纳入其所有的方案和活动；

14. 敦促各国在提名和选举候选人担任条约机构职务时，考虑到这些机构的性别组成；

15. 强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活动，并且必须起草十年中期报告和十年最后报告，以便列入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的问题，确保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这些报告的评价标准内列入妇女人权是否是一项主流问题这一标准；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特别是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查取得的进展和拟订的计划。

第40/4号决议。 贩卖妇女和女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对《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45至47段。

的信念,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²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²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⁴ 《儿童权利公约》、²⁵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⁶ 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6号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67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1995年3月29日第39/6号决议,²⁷ 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²⁸ 和1995年3月3日第1995/25号决议,²⁹

赞同最近各次国际会议,包括维也纳的世界人权会议、哥本哈根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开罗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北京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关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着必须加强执行所有有关人权文书,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制止和消除有组织的和其他形式的贩卖妇女或儿童活动,包括为性剥削、色情、卖淫和性旅游的目的贩卖妇女或儿童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和社会服务;这应包括提供国际合作起诉和惩罚应对有组织地剥削妇女和儿童负责的人,

²¹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²²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²³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⁴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²⁵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²⁶ 大会第48/104号决议,附件。

²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6号》(E/1995/26),第一章,C节。

²⁸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²⁹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确认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1994年5月6日第3/2号决议³⁰中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讨论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的审议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的问题，

关切到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

注意到必须加强认识传播媒介，包括新的信息技术形式在向人民报导和教育人民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成因和影响及激发关于这个问题的公众辩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欢迎举行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以便建议消除贩卖妇女和女童活动的措施，

1. 吁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的政府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酌情以下列方式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³¹

(a) 考虑批准和执行关于贩卖人口和关于奴隶制的各项国际公约；

(b) 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缔结强制婚姻和从事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在因素，以取缔贩卖妇女的行为，这方面的措施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通过刑事和民事措施，进一步保护人权和女童的权利并惩戒犯罪者；

(c) 一切有关执法当局和机构加强合作及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扑灭国家、区域

³⁰ 《同上，1994年，补编第11号》(E/1994/31)，第一章，C节。

³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和**国际的贩卖人口网络**；

(d) 拨供资源制订综合方案，以治疗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并使其重回社会，包括通过职业训练和提供法律援助和保密的保健治疗方式，采取措施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向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照顾；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和政策，以及考虑颁布立法，防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特别注重保护年青妇女和儿童；

2.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和**交流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各方面的资料**，以便利拟订禁止贩卖人口的措施，并采取适当措施使公众更广泛地认识到这一问题；

3.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贩卖人口者滥用和利用诸如发展旅游业和出口劳口等经济活动，

4. 欢迎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特别是同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防止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联系，处理排除实现**女人权的障碍的问题时**，优先关注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5. 又欢迎大会请人权委员会鼓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问题工作组在其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³²下继续讨论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6. 欢迎大会决定将1996年12月2日**消灭奴隶制国际日的活动焦点放在贩卖人口问题上**，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并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专门讨论该问题；³³

³² 大会第50/167号决议，第9段。

³³ 同上，第12段。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两位特别报告员及有关组织的报告,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第40/5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3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了大会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号决议规定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进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研究和训练方面的初始任务和独特职能,

强调为确保在政策制定和项目实施中正视妇女所关注的问题和新出现的关注领域,必须开展独立研究,并强调研训所的活动在这方面的作用,

1. 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独特功能,它是联合国系统内专门从事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研究和训练的唯一实体,并强调亟须将其研究成果用于制订政策,并作为业务活动和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³⁴的背景材料;

2. 重申《行动纲要》第360段指出,认识到联合国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作用,尤其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在促进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作用,并从而在它们相应任务范围内执行《行动纲要》的特别作用,其中包括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研究、培训和信息活动,以及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项发展努力而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因此,国际社会提供的资源必须足够并应保持在适当的水平;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48至50段。

³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3. 强调研训所有必要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及其他机构的积极密切合作；
4. 认识到研训所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必须发挥特别作用；
5. 赞扬研训所通过协调在下列领域的研究和训练活动，致力探讨严重阻碍提高妇女地位的所有层面的贫穷问题；从经济和政治方面赋予妇女权利问题；性别问题方面的统计数字和指标；传播；妇女、自然资源和可持续发展；水、卫生和废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和有关女童、老年妇女、流离失所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及农村地区妇女等不同人口群组的问题；
6. 敦促秘书长执行大会1994年12月20日第49/163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权限。

第40/6号决议。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妇女地位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⁵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公约》³⁶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6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10号决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165号决议、1995年12月22日第50/168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1994年3月18日第38/7号决议³⁷和1995年3月31日第39/7号决议³⁸以及大会第四十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51至53段。

³⁵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³⁶ 大会第34/180号决议。

³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7号(E/1994/27)，第一章，C节。

³⁸ 同上，1995年，补编第6号(E/1995/26)，第一章，C节。

八届会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⁹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一般性建议19,

欢迎最近举行的国际会议,包括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就促进和保护妇女,包括移徙女工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

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本国公民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女工,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注意到某些接受国已采取措施减轻居住在其辖区内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报道称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措施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包括将其适用于移徙女工以及最近几次世界会议的所有有关措施;

2. 请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为查明以下方面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的保健、法律和社会服务,采取具体措施以处理这些问题,酌情设立没有语言和文化障碍的设施和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社会的其他人之间的和睦与容忍;

³⁹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3. 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尤其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东道国,考虑到最近几次国际会议的成果,确保保护移徙女工依照国际公约和协定应享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4. 呼吁各国政府通过和/或执行并定期审查和分析立法,以确保其确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强调防止暴力行为的发生和起诉违法者,并采取措施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得到保护,取得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补偿和赔偿并治疗受害者,改造施加暴力者;

5. 确认包括移徙女工在内的移徙妇女易受暴力和其他形式凌虐的伤害,而她们在东道国的法律地位取决于可能利用她们处境的雇主;

6.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⁰

7. 呼吁各国探讨是否可能采取措施,防止移徙女工被人口贩子贩卖从事淫业,并惩治这类人口贩子,包括批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⁴¹

8. 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规划署,在讨论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时,特别注意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备列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内;

9. 欢迎定于1996年5月27日至31日举行一次联合国专家组会议,讨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按照大会第50/168号决议的规定,由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提出建议以改善联合国各机构有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各项努力的协调,并拟订具体指标,作为确定移徙女工状况的根据,通过正规渠道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⁴⁰ 大会第45/158号决议。

⁴¹ 大会第317(IV)号决议。

第40/7号决议。在关键领域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及
应采取的措施：妇女与新闻媒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1993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²

考虑到关于女记者参与表达意见和决策的《多伦多行动纲要》，⁴³

1.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⁴⁴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131段至135段，其中述及对妇女人权的侵犯以及妇女由于她们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她们的性别而成为宗教不容忍、暴力和恐怖主义的受害人；

2. 还重申《行动纲要》第145段f分段，其中要求国际社会谴责并制止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3. 认识到记者，尤其是女记者，由于其职业和性别，容易成为暴力和不容忍行为以及恐怖分子袭击的目标；

4. 谴责因女记者的性别和职业而针对女记者的谋杀事件以及暴力和恐怖行为，尤其是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事件；

5. 赞扬怀着牺牲精神勇敢、坚定地通过新闻工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继续作出贡献的所有妇女；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54至56段。

⁴²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⁴³ 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95年2月28日至3月3日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的主题为“妇女与新闻媒介：参与表达意见和决策”的国际讨论会通过。

⁴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6. 呼吁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社会协同努力,根据《行动纲要》加强斗争,反对恐怖主义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和一切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因为所有这些现象是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⁵宣布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严重障碍。

第40/8号决议.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⁶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⁷呼吁政府支持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过程,

欢迎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所开展的过程,

1.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更多意见,其中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7号建议⁴⁸所载的要素和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⁴⁵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⁴⁶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⁴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0/38),第一章,B节。

2.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综合说明上面第1段要求提出的意见;

3.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宪章》发送的现有来文和采取的调查程序及做法的比较摘要;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的决定草案。⁴⁹

第40/9号决议. 执行战略目标的重要关切领域的行动: 贫穷*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决议,

并回顾关于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10号决议和大会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关于纪念国际消灭贫穷年和宣布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

重申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1990年以来安排的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特别是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十分重要,

认识到消灭贫穷将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执行和结合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所有重大关切领域,⁵⁰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62至69段。

⁴⁹ 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一。

⁵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注意到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秘书长关于贫穷问题的报告⁵¹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

重申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第50/173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必须使每一名妇女、男子和儿童都认识到他们的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以实现其全部的潜能，

确认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内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妇女占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民的大多数，

并确认充分实施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可剥夺的、整体的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提高妇女地位极为重要，

又确认各国政府的承诺对于消灭贫穷和改善妇女与男子的生活条件具有根本重要性，

确认消灭贫穷的国家和国际努力需要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制定和执行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并使妇女能够成为发展的充分伙伴的政策，

强调授予妇女权力是消灭贫穷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妇女占生活在在贫穷中的人民的大多数，并通过她们在家庭、在社区以及在工作场所的无酬和有酬工作，对经济和消灭贫穷作出贡献，

确认贫穷是影响到所有国家的一个全球问题，贫穷的复杂性，包括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范围广泛的措施与行动，特别优先注重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的状况，并确认必须改善她们取得收入、教育、保健和其他资源的机会，

并确认生活在绝对贫穷中的妇女较男子为多，不平衡情况日益增加，导致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获得收入、资源、教育、保健、营养、住房和安全饮水的机会受到限制。

⁵¹ E/CN.6/1996/CRP.3。

又确认经济在过渡时期的国家有为数众多的妇女也受贫穷的影响，

铭记发展中国家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特别是在农村和都市地区，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支持国家和区域各级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⁵²和《行动纲要》的框架内采取的消灭贫穷的行动和措施，

强调必须促进和实施政策，创造一个扶持性的外部经济环境，办法是除其他外，在拟订和实施宏观经济政策、贸易自由化、调集和(或)提供足够的和可预测的新的额外财政资源方面进行合作，资源调集方式必须能够尽量使有关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利用一切现有的供资来源和机制，增强财政的稳定，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机会进入世界市场并获得生产性投资和技术以及适当的知识，

1. 确认妇女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中心作用；强调需要她们充分、平等参与拟订和执行各种充分顾及性别观和赋予妇女权力作为正式伙伴参与发展的政策；

2. 强调赋予妇女权力与自主以及提高妇女社会、经济与政治地位是消灭贫穷的基本条件，而且妇女充分、平等参与所有各个级别的决策也是这个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3. 确认消灭贫穷是个复杂的多方面的问题，且是促进男女平等和加强和平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4. 重申促进和保护以及尊重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这些权利是普遍的、不可分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连的，应纳入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内，并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人人都有权参与、帮助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与政治发展；

5. 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意味着审查妇女与男子受贫穷影响的方式，她(他)们处理问题的不同秉赋和她(他)们各自的贡献与潜力；

⁵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6. 并强调纳入主流和其他积极行动应视为旨在加强充分释放妇女和男子的发展潜力和消灭贫穷的辅助性战略；

7. 敦促所有政府履行其在《行动纲要》中的承诺，最好在1996年年底以前制定国家执行战略或行动计划，这些战略或计划也应集中于减少总体贫穷和消灭绝对贫穷，并具监测的指标和基准以及分配和再分配执行资源，包括进行性别影响分析资源的方案；必要时也可列出国际社会的支助，包括资源；

8.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布莱顿森林机构和民间社会，执行完整的《行动纲要》；

9. 强调除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⁵³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纲要》内所述关于消灭贫穷的承诺和建议之外，应采取在《行动纲要》内的具体措施，处理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的问题，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内，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a) 为妇女和女童制定和执行教育、训练和再训练政策；
- (b) 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有充分和平等机会获得经济资源，包括有继承权和土地和其他财产所有权以及获得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技术的权利；
- (c) 促进妇女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
- (d) 制定国家战略以促进就业和自营职业，包括企业和组织技能，以期为妇女创造收入；
- (e) 通过政策，确保所有妇女在失业、生病、生育、养育子女、寡居、残疾和年老时都有适当的经济和社会保障，妇女、男子和社会分担照料子女和其他亲属的责任；

⁵³ 《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 (f) 改组公共支出的分配，针对促进妇女的经济机会和获得生产性资源的公平机会，并解决妇女，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的基本社会、教育和保健需要，包括取得安全用水；
- (g) 制定基于性别的方法并进行研究，用于设计较有实效的政策，以确认和珍视妇女通过无酬和有酬工作对经济所作的充分贡献，并处理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的问题，特别是无酬工作和妇女易陷于贫穷问题两者之间的关系；
- (h) 制定基于性别的方法并进行研究，以讨论妇女对经济的贡献、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的问题，以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和结构调整方案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i) 从性别观点分析宏观和微观政策以及公共支出的分配，这些政策的设计和执行应有妇女的充分和平等参与，以避免对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的不利影响；
- (j) 依照国家安全需要酌情减少用于生产和购备武器的军事支出和投资，以增加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资源；

10. 要求落实所有有关消灭贫穷的其他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11. 呼吁各国履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⁵⁴的所有承诺，要考虑到承诺2和5及两者之间的联系，以努力消灭贫穷，并呼吁一切有关行动者迅速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所载的消灭贫穷行动和措施，⁵⁵

12. 强调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所设立的所有有关消灭贫穷的主题工作队的工作中必须充分结合性别观点，并且成立拟议的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机构间委员会很重要；

⁵⁴ 同上，附件一。

⁵⁵ 同上，附件二，第二章。

13. 建议从事一次联合国全系统的努力来审查现有各项指标,在设计和执行经济改革方案方面加强性别影响分析,制订补充性、定性的评估,将措施标准化并推动其执行,以及强调这项努力需作好有效协调;

14. 还建议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采行一致方法,包括将性别观点和具体性别的两方面方案纳入主流,以便在系统内的业务活动、员额编制和决策领域方面实现男女平等;

15. 强调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应起中心作用,提高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和援助,以帮助它们实现消灭贫穷和依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在所有政策和方案内充分结合性别观点的各项目标;

16. 认识到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行动纲要》也需要继续国际合作与援助以支助其国家努力;

17. 强调必须利用一切现有筹资系统和机制以帮助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和将重点对准生活贫穷的妇女;

18. 呼吁各国按照大会第50/203号决议第16段的要求,决心作到关于将20%官方发展援助和20%国家预算分配给各项基本社会方案的倡议在执行方面充分结合性别观点;

19. 请所有国家、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所有其他部门协助执行消灭贫穷的方案;

20. 强调在执行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的国家消灭贫穷计划或方案方面,所有发展伙伴必须使用互相一致和有协调的作法;

21. 还强调对于负责编制和执行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人必须在联合国各组织协助下给予性别敏觉的训练;

22. 又强调非政府组织作为基层一级行动者,参与政策对话,旨在通过消灭贫穷方案达到妇女身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呼吁进一步努力找出可供非政府组织帮助执

行这些方案的途径；

2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协调”作为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主题时，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在其消灭贫穷的活动方面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同样地并请经社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在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有关活动和文件中纳入贫穷的性别层面；

24.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有协调后续行动中充分结合性别观点，并建议经社理事会定期审查所有有关的职司委员会在作出建议时考虑到性别因素的程度；

25. 请秘书长在执行和审查关于所有其他重大关注领域的报告方面铭记着贫穷的多层面性质，要考虑到消灭贫穷与这些其他重大关注领域之间有许多联系；

26. 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筹备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所设想的行动的报告框架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40/10号决议。关于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
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的评论意见*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5月31日第1985/4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拟订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以及据此拟订并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86号决议核可的计划，⁵⁶

又回顾理事会1988年7月27日第1988/5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着手拟订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83至88段。

⁵⁶ E/1987/52。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了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⁵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16号决议中采纳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即请秘书长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拟订和通过《行动纲要》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⁸ 第二次审查和评价之后订正计划草案，

认识到理事会指导全系统协调《行动纲要》⁵⁹ 执行情况的作用，

回顾各国政府对执行《行动纲要》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行动纲要》需要通过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作为全系统方案编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执行，

认识到《行动纲要》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加强其对国家一级行动的支助，对联合国开展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作出更大贡献，每个组织都应当确定即将进行的具体行动，包括在重新调整优先事项和重新调度资源以完成《行动纲要》中确定的全球优先任务方面确定目标和指标。应明确划分责任和责任制。上述建议也应反映在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中，并且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建立适当的协调与合作机制，

意识到《行动纲要》强调，确保《行动纲要》得到执行并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项政策和方案的责任必须由最高层领导承担，

⁵⁷ E/1993/43。

⁵⁸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⁵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还意识到《行动纲要》建议理事会在2000年之前至少以一次协调部分会议，根据经订正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来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协调工作，

又意识到《行动纲要》建议理事会考虑在2000年之前至少以一次业务部分会议，根据经订正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来专门讨论如何协调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发展活动，以期为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行动纲要》制订准则和程序，

念及《行动纲要》请秘书长负责协调联合国内部执行《行动纲要》并将全系统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主流的政策，并注意到任命了一位性别问题特别顾问，

1. 强调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应当是促进协调一致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有效手段；
2. 注意到妇女问题特设机构间会议编写的订正计划草案⁶⁰；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本决议及本决议附件所载委员会的评论意见，通过订正计划草案；
4. 强调在每一个重大的关切领域之下都必须要有一贯的方针，并且要有联合国系统的战略方向/重点；
5. 强调必须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包括开展体制方面的后续行动以及进行能力建设；
6. 建议以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为手段在各个层面监测和协调全系统在《行动纲要》各个重大的关切领域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
7. 强调必须使包括决策层在内的联合国所有部门参与《行动纲要》的执行；

⁶⁰ E/CN.6/1996/CRP.2。

8. 请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下举行会议的联合国各机构,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的长期工作计划,定期讨论在每一个重大的关切领域之下执行活动的进展情况,并在考虑到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就计划所作评论意见的情况下,通过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供这些关切领域的最新资料;

9. 建议理事会通过委员会落实该计划的执行和对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一次全面的中期审查,作为今后规划和协调联合国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活动的依据,包括审查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主流所取得的进展;

10. 请秘书长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意见连同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一并提交理事会,供其审议订正计划草案时参考;

11. 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拟议中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措施机构间委员会以该计划及有关评论意见为依据,监测是否以更加协作和合乎成本效益的办法进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活动,包括评估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的主流、确保责任制并就提高性别认识方案和政策进行影响分析;

12. 建议理事会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3.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所有活动、包括决策活动中将全系统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使之成为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任的一部分;

14. 促请秘书长执行大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所作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能力的决定,并强调必须在目前修订两年期方案预算工作中为全面采取《行动纲要》后续行动提供必要的资源;也许需要在方案范围内和方案之间修订政策和重新分配资源,同时不损及发展方案,不过某些政策修改不一定会涉及经费问题。也许还需要调集更多的资源,包括公私营部门的资源,并包括来自创新供资来源的资源;

15. 请秘书长在执行《行动纲领》时在关于政策和方案的预算决定中纳入性别观点和确保保障男女平等的具体方案获得充分的资金;

16. 建议理事会要求制订一项2002-2005年期间的新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由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理事会2000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以便为联合国系统个别组织的中期计划提供指南,并建议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该拟议计划草案,以征求意见。

附 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 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的评论意见*

一、一般性评论意见

1. 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内容应不只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正在进行的活动的汇编。
2. 应更多地着重于不同的组织和行动者之间的协调和协作。
3. 应在联合国系统的指示性规划中更好地反映有形主流的概念。
4. 在许多情况下,尽管根据将采取的行动确定了多个行动者,但在不同的重要关注领域项下的行动者名单不应具有排斥性;应当探索确定主导机构的可能性。
5. 应更加强调“政策协调和执行政策及指南”,其方式是在研究与分析、职能与业务活动之间建立真正的桥梁。
6. 联合国秘书处作为一个整体,应在重大关切领域开展活动,而不仅仅是由负有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定任务的那些部门和各个业务机构来开展有关活动。秘书处的某些部门,例如秘书长办公室、政治事务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法律事-

* 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以E/CN.6/1996/CRP.2号文件提交给委员会。

务厅、人道主义事务部,并不包括在这些活动之中。另外一个例子是,需要在全系统中期计划中更好地反映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7. 必须在联合国的工作范围内针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提供更加具有战略性的方向。

8. 全系统中期计划应更加着重于产出和将取得的成果。

二、具体评论意见

A. 妇女与贫穷

9. 应更加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制订有关指标时需要共同作出努力,从性别角度来监测贫穷的趋势。

10. 对于了解造成贫穷的根本原因注意得不够。全系统中期计划应当加强下列原则,即分配给发展政策和旨在根除贫穷的方案的资源不应转用于紧急救济援助。

11. 计划中还应更好地反映以下思想,即赋予妇女权力和促进及保护她们的人权对于取得发展至关重要。

12. 在设计和执行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政策、包括结构性调整方案时,必须考虑性别层面。全系统中期计划在研究/分析和业务活动中都应强调这一点。但是令人感到惊奇的是,在第29段中未提到世界银行的作用,也未提到联合国各个基金和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

13. 需要使联合国所有机构都参与发展合作活动,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这意味着在总部和外地都需要纳入性别分析工作并且发展性别方面的专家知识。

B. 教育与妇女培训

14. 联合国秘书处内部采取的行动应包括联合国各个部门对数据的分析和监测,政策制订和行动协调。目前几乎只有联合国机构才采取这种行动。提到提高妇女地位司、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新闻部的地方也很有限。

15. 联合国系统应考虑如何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活动中纳入终生教育和培训内容,并在国家一级推动采取类似的行动。应建立对在困难的、特别暴乱的环境下教学的适当支助机制。

16. 数据的收集和研究应包括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的更广泛的活动。

17. 数据收集工作应集中在目前无法获得的数据方面。可能需要将现有的数据用不同的方式表述,以供有关的委员会使用,但应避免重复收集数据。

18. 应包括鼓励女孩和妇女在初级教育、中级教育和高等教育中学习科学和技术的措施。

C. 妇女与健康

19. 本节所有内容均应增补最新情况,以准确地反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⁶¹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⁶²。

20. 必须在所有各级执行《行动纲要》的所有有关部分。

21. 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权事务中心,都须参与这一执行。

22. 应当在联合国活动中更好地纳入艾滋病所涉的性别方面问题。必须考虑到照顾者、特别是妇女经常肩负的沉重的护理负担。

⁶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23. 一般性评论意见必须避免重叠活动,同时要认识到每一领域将有一个以上的行动者有意参与。

24. 需要进一步讨论男性参与的问题,并鼓励男子和妇女对其性行为和生殖行为负责。

25. 应当讨论是否有必要将关于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的教育、包括计划生育,纳入所有的人口与发展方案。

26. 对于妇女和健康问题及所提出的旨在解决更严重的妇女和女孩健康问题的活动没有给予足够的考虑。应当高度优先地重视消除妇女和女孩的主要死亡原因。

27. 提及平等使用保健服务应当理解为是指应按需要提供服务,因为妇女往往更多地使用保健服务;应重申,必须平等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D.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8. 全系统中期计划中所载同《行动纲要》战略目标D.3(消除贩卖妇女活动并援助卖淫和贩卖妇女所造成的暴力受害者)有关的行动非常有限,参加组织的名单也非常有限。

E. 妇女与武装冲突

29. 这个重大的关切领域的重点应是联合国系统为保护武装冲突的受害妇女或可能受害的妇女免受暴力和虐待而采取的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行动。

30. 应进一步制订措施,提高对武装冲突中的妇女权利的认识,包括培训警察、军事人员、保健工作者、教师、难民营/流离失所者营地管理人员等等。

31. 必须考虑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更积极地参与解决冲突,因为妇女平等地接触和充分地参加权力结构以及她们充分参与防止和解决冲突的一切努力对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全系统中期计划不应如目前案文那样假设妇女和男子对待和平、安全和解决冲突的态度有重大差异。

F. 妇女与经济

32. 关于照顾儿童和受抚养人以及分担家庭责任,必须作为两性平等概念以及性别分析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提供托儿和受抚养人的照料,并且必须提倡国际劳工组织第156号公约。

33. 在业务活动中应对照顾儿童和受抚养人作出更大的承诺。

34. 必须更好地协调有关指标的工作。世界银行也应参与分析有关全球化和国际工作模式变化的数据。

35. 在业务活动方面应更明确地提出,联合国系统应协助各国政府执行旨在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经济资源权利的政策:这应包括取得对土地和其他形式的财产、信贷、遗产、自然资源和新技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36. 关于工作和就业,应当按照《行动纲要》有关段落的要求、特别是第165(g)段的要求,以更综合的方式对待关于无酬工作的种类、程度和分布资料的衡量和传播方法。

37. 关于第137和第138段所提到的农村地区妇女问题,应更多地强调《行动纲要》、特别是第166(c)段。

38. 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集体能力,促进就全球经济问题对妇女的影响、特别是经济结构改革方案和其它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进行性别分析和政策咨询。

G. 妇女参与权力与决策

39. 《行动纲要》中没有使用“对等”一词,全系统中期计划也不应使用。

40. 决策问题应在各级加以讨论。

41. 应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在本关切领域的活动。

42. 联合国统计司应收集并(在年度出版物中)公布联合国系统各级的男女人数,包括各区域和分区域的男女人数构成。

43. 还应研究男子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的男子任职情况。

44. 在发展活动中必须加强同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的对话以及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H. 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

45. 联合国系统应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的主要任务是支助政府各部门在所有政策领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政府应设立或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

46. 为了向政府提供关于如何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能力的技术援助和支助,必须考虑采取比在全系统中期计划中所反映的更为广泛的行动,中期计划中特别集中注意数据的收集、使用和传播。应考虑在国家计划和发展战略以及在国际合作提供的支助努力中列入增强妇女能力的内容。

I. 妇女人权

47. 应强调妇女的权利是人权。

48. 还应强调妇女及女童的人权是不可剥夺的,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9. 应强调这是联合国的优先目标之一。

50. 联合国应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制订一项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主流的全面政策方案,其中强调加强联合国不同实体之间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合作与协调。

51. 人权事务中心应在妇女人权的所有方面考虑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

52. 应强调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中。

J. 妇女与媒体

53. 应参照《行动纲要》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对本节

加以增订。

54. 应反映联合国秘书处所有部门的活动而不应只反映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新闻部的活动。必须在所有方案中列入性别内容。

55. 应强调传播的能力,以使纳入主流的信息得以全面传播。

56. 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都应进行新闻和拓展活动。必须在所有出版物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政治活动中以及社会和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十分重要。不但传统上在这个极其重要的领域发挥作用的机构应进行活动,其他机构今后也应更多地参与。

K. 妇女与环境

57. 在指出的研究领域,应更加强调《行动纲要》第258(b)段所查明的问题。

58. 有关指标的工作应与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持下倡议的工作相结合。

L. 女童

59. 应更重视教育女童认识国际人权文书保证给予她们的权利。

60. 应强调健康,包括提供关于生殖健康和性健康以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资料。

M. 体制安排

61. 应更加注意采取措施,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62. 要弄清楚关于创新性资金筹措的进展情况。

63. 应考虑双边及区域合作的经验,指出最好的做法以及政策对话和国家战略的重要性。

64. 应更加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和对联合国所有重大会议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第40/101号决定。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活动有关的报告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1996年3月22日第16次次会议注意到下列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活动有关的报告：

- (a)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报告；⁶²
- (b)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进行中的会议后续行动的能力的方式的报告；⁶³
- (c) 秘书长关于消除大众传播媒介的成见的报告；⁶⁴
- (d)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受抚养人的照料，包括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报告；⁶⁵
- (e) 秘书长关于和平教育的报告；⁶⁶
- (f)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⁶⁷
- (g)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施加暴力方面的作用的第50/16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⁶⁸

⁶² E/CN.6/1996/2。

⁶³ E/CN.6/1996/3。

⁶⁴ E/CN.6/1996/4。

⁶⁵ E/CN.6/1996/5。

⁶⁶ E/CN.6/1996/6。

⁶⁷ E/CN.6/1996/7。

⁶⁸ E/CN.6/1996/11。

第二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

1. 委员会于1996年3月11至15日、18日及20至22日第1至12和14至16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报告(E/CN.6/1996/2);
- (b)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进行中的会议后续行动的能力的方式的报告(E/CN.6/1996/3);
- (c) 秘书长关于消除大众传播媒介的成见的报告(E/CN.6/1996/4);
- (d)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受抚养人的照料,包括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报告(E/CN.6/1996/5);
- (e) 秘书长关于和平教育的报告(E/CN.6/1996/6);
- (f)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E/CN.6/1996/7);
- (g)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援助的报告(E/CN.6/1996/8);
- (h) 秘书长关于人权机制处理妇女人权遭到侵犯情况的程度的报告(E/CN.6/1996/9);
- (i)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施加暴力方面的作用的第50/16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E/CN.6/1996/11);
- (j) 秘书长关于对妇女移徙工人施加暴力的说明(E/CN.6/1996/12);
- (k)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中心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E/CN.6/1996/13);
- (l)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提案(E/CN.6/1996/14);
- (m) 秘书长递送第十五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果的说明(E/CN.6/1996/CPR.1);

(n) 秘书长关于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E/CN.6/1996/CRP.2);

(o) 秘书长关于贫穷的报告(E/CN.6/1996/CRP.3);

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贫穷(议程项目3(c)(i))

2. 3月13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对本分项目举办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下列专家的说明:孟加拉国农村进展委员会顾问,Aruna Rao;世界银行贫穷和社会政策部主任,Ishrat Husain;肯尼亚妇女财政,管理主任,Jennifer Riria-Ouko;印度尼西亚发展规划国家发展规划部,消除贫穷国家助理部长,Mubyarto Martodinoto;秘鲁部长和副常驻代表,Gaston Ibanez;德国联邦发展和合作部,妇女参与发展、家庭和青年问题司司长,Elisabeth d'Hondt。

3. 主席发了言。

4.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举办各国政府间的对话,参加的代表团如下:多米尼加共和国、刚果、厄瓜多尔、南非、意大利(以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联盟成员的名义)、保加利亚、中国、巴基斯坦、尼日利亚、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马里、科特迪瓦、哥斯达黎加和突尼斯。

5. 妇女机构间特设会议的代表发了言。

6. 职业妇女福利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贫穷核心小组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7. 小组成员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8. 3月13日,委员会第6次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体制代表举办对话,并听取了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性别问题特别顾问的说明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世界银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的说明。

9. 主席发了言。

10. 参与对话的代表团如下:苏丹、安提瓜和巴布达、加纳、荷兰、几内亚-比

绍、加拿大、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哥斯达黎加、多哥、芬兰、斯威士兰、纳米比亚、墨西哥、几内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11. 英联邦秘书处观察员发了言。

12. 非政府组织贫穷核心小组观察员也发了言。

13. 小组成员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14. 3月14日,主席在第7次会议上总结关于本分项目的讨论和对话。

1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举办各国政府的对话,参加的代表团如下:古巴、美利坚合众国、突尼斯、大韩民国、智利、保加利亚、纳米比亚、意大利(以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联盟名义)、科特迪瓦、爱尔兰、多米尼加、奥地利、尼日利亚、加拿大、日本、马来西亚、埃塞俄比亚、葡萄牙、哥斯达黎加(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名义)、法国、中国、巴基斯坦、苏丹、芬兰、瑞典、澳大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和墨西哥。

16.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联邦雇用妇女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妇女与媒介(议程项目3(c)(ii))

17. 3月14日,委员会第8次会议对本分项目举办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下列专家的发言:欧洲联盟广播机会均等指导委员会大众媒介顾问和前协调员,Margaret Gallagher;加拿大国家艺术中心前总干事,Joan Pennefather;南非独立广播局顾问,Lyndall Shope-Mafole;智利妇女事务部国际司司长,Teresa Rodriguez;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讯司司长,Alain Modoux。

18. 主席发了言。

1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各国政府间的对话,参加的代表团如下:西班牙、荷兰、土耳其、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菲律宾、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中国、墨西哥、意大利、莱索托和赞比亚。

2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代表也发了言。

21.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非洲妇女发展与通讯网(非洲妇女发通讯网)和进步通讯协会。

22. 小组成员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23. 3月15日,主席在第9次会议上发了言。

24.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举办对话,参加的代表有:大韩民国、巴基斯坦、波兰、中国、苏丹、古巴、加拿大、日本、几内亚、芬兰、比利时、葡萄牙、意大利(以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联盟成员的名义)、以色列、巴哈马、加纳、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厄瓜多尔、和吉尔吉斯斯坦。

2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和世界社区无线电广播工作人员协会。

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儿童和受抚养人的照料,包括男女分担责任(议程项目3(c)(iii))

26. 3月15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对本分项目举办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下列专家的说明:人口理事会,墨西哥办事处,Kathryn Tolbert;罗马尼亚劳工和社会保护部,妇女事务和家庭政策国家部长,Mihaela-Rodica Stanoiu;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女发展高级顾问,Misrak Elias;挪威儿童和家庭事务部,高级行政首长,Anne Havnor;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家庭教育协会副会长和教授,Chen Guomei。

27. 主席发了言。

2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举办各国政府间的对话,参加的代表团如下:纳米比亚、突尼斯、马里、苏丹、荷兰、奥地利、津巴布韦、意大利和芬兰。

29.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分担责任核心小组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30. 小组成员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31. 3月18日,委员会在第11次会议上举办各国政府间的对话,参加的代表有:泰国、美利坚合众国、斯威士兰、大韩民国、中国、智利、日本、以色列、加纳、古巴、意大利、纳米比亚、几内亚、加拿大、墨西哥、算、厄瓜多尔、巴基斯坦、法国、博茨瓦纳、安哥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典。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32. 3月18日第11次会议上,阿塞拜疆观察员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E/CN.6/1996/L.1):阿根廷、⁶⁹ 阿塞拜疆、⁶⁹ 孟加拉国、⁶⁹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⁶⁹ 柬埔寨、⁶⁹ 厄瓜多尔、埃及、⁶⁹ 格鲁吉亚、⁶⁹ 科威特、⁶⁹ 吉尔吉斯斯坦、⁶⁹ 马来西亚、莫桑比克、⁶⁹ 巴基斯坦、⁶⁹ 多哥、突尼斯、土耳其、⁶⁹ 土库曼斯坦、⁶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⁶⁹ 乌兹别克斯坦、⁶⁹ 和津巴布韦、⁶⁹ 随后,下列各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博茨瓦纳、⁶⁹ 布基纳法索、⁶⁹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⁶⁹ 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⁶⁹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⁶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⁶⁹ 哈萨克斯坦、⁶⁹ 黎巴嫩、利比里亚、⁶⁹ 马里、纳米比亚、巴拿马、⁶⁹ 秘鲁、⁶⁹ 卡塔尔、⁶⁹ 南非、⁶⁹ 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⁶⁹ 委内瑞拉⁶⁹ 和赞比亚⁶⁹。

33. 3月22日第15次会议上,阿塞拜疆观察员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删除序言部分第5段如下:

⁶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

“强调由交战人员在军事行动过程中或在被占领领土内犯下的所有形式的压迫和残酷及非人道地对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将他们虏为人质、将他们囚禁、摧毁他们的住所和将他们强行赶出的行为,均应被视为犯罪。”

(b) 执行部分第1段:

“谴责在武装冲突地区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认为这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要求对这种违反行为做出特别有效的反应,包括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

改为:

“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地区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要求对这种行为作出有效的反应,包括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

34. 同一次会议上,德国观察员提出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将执行部分第2段:

“强烈敦促所有冲突各方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所有妇女和儿童”

改为如下案文:

“强烈敦促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充分尊重有关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特别是立即释放被劫持和被拘禁的妇女和儿童”。

35. 委员会随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0/1号决议)。

促使妇女参与中东和平进程

36. 3月20日第12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并口头订正了一项题为“促使妇女参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E/CN.6/1996/L.3)。随后,哥斯达黎加、以色列⁶⁰、挪威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草案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2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2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1995年3月31日第39/3号决议,

“还回顾1995年9月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强调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随后举行的双边谈判以及多边工作小组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这一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完全区域外的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小组的工作,

“铭记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随后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它们于1994年8月29日签署的《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5年8月27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进一步移交权力和责任的议定书》和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还铭记1993年9月14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于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和以色列国与约旦哈希姆王国于1994年10月26日签署的《和平条约》,

“欢迎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的《宣言》以及1995年10月29日至31日在安曼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

议的《宣言》，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第145段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及反对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支持随后的双边谈判；

“2. 强调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 表示完全支持和平进程迄今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随后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它们于1994年8月29日签署的《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5年8月27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进一步移交权力和责任的议定书》、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于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和以色列国与约旦哈希姆王国于1994年10月26日签署的《和平条约》，这些均构成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重要步骤，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

“4. 强调有必要在阿以和平进程内的其他谈判过程中迅速取得进展；

“5.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

“6. 又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支持执行《原则宣言》并协助巴勒斯坦人民确保巴勒斯坦妇女的政治发展和参与；

“7.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包括建立特设联络委员会以及世界银行协商小组继后的工作，还欢迎秘书长任命“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并敦促各会员国在此过渡时期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上的援助；

“8. 谴责最近在以色列境内发生的企图破坏和平进程并造成妇女及其家

人伤亡的恐怖主义攻击,支持1996年3月13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的声明;

“9.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区域各方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向和平进程提供支持,尤其是对妇女的支持;

“10. 敦促各会员国确保对区域各方的一切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均考虑到妇女作为充分参与者和受益者的作用;

“11.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及协助执行《原则宣言》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可对妇女地位作出积极的贡献;

“12. 鼓励在已开始马德里会议框架内展开工作的领域进行区域发展与合作。”

37. 3月22日第1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再次提出口头订正。

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39. 委员会随即进行唱名表决,以27票对2票,11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0/2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印度、日本、墨西哥、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弃权: 安哥拉、古巴、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菲律宾、苏丹、斯威士兰。

40.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黎巴嫩、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突尼斯等国代表作了发言;通过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威士兰和古巴等国代表作了发言。

41. 厄瓜多尔代表作了发言。

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

42. 3月20日第12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的决议草案(E/CN.6/1996/L.4):阿根廷、⁶⁹ 澳大利亚、加拿大、⁶⁹ 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⁶⁹ 加纳、⁶⁹ 马来西亚、荷兰、⁶⁹ 新西兰、⁶⁹ 尼日利亚、⁶⁹ 挪威、波兰、⁶⁹ 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⁶⁹ 瑞典、⁶⁹ 瑞士、⁶⁹ 和多哥。随后有下列各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⁶⁹ 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⁶⁹ 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⁶⁹ 丹麦、⁶⁹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⁶⁹ 法国、加蓬、⁶⁹ 德国、⁶⁹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葡萄牙、⁶⁹ 冰岛、⁶⁹ 爱尔兰、⁶⁹ 以色列、⁶⁹ 意大利、⁶⁹ 日本、吉尔吉斯斯坦、⁶⁹ 莱索托、⁶⁹ 列支敦士登、⁶⁹ 马里、摩洛哥、⁶⁹ 纳米比亚、尼泊尔、⁶⁹ 巴拿马、⁶⁹ 秘鲁、⁶⁹ 菲律宾、塞内加尔、⁶⁹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⁶⁹ 南非、⁶⁹ 西班牙、⁶⁹ 泰国、土耳其、⁶⁹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⁶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⁶⁹ 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3. 3月22日第15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5段:将“欢迎”二字改为“重申……的重要性”。

44.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0/3号决议)。

贩卖妇女和女童

45. 3月20日第12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一项题为“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E/CN.6/1996/L.5):阿根廷、⁶⁹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⁶⁹

斐济、⁶⁹ 加纳、⁶⁹ 印度尼西亚、以色列、⁶⁹ 尼日利亚、⁶⁹ 巴拿马、⁶⁹ 菲律宾和泰国。随后下列各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哥拉、孟加拉国、⁶⁹ 比利时、贝宁、⁶⁹ 布基纳法索、⁶⁹ 喀麦隆、⁶⁹ 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⁶⁹ 法国、加蓬、⁶⁹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⁶⁹ 马来西亚、马里、秘鲁、⁶⁹ 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⁶⁹ 南非、⁶⁹ 瑞士、⁶⁹ 多哥、越南、⁶⁹ 和赞比亚。⁶⁹ 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对《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6号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67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1995年3月29日第39/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和1995年3月3日第1995/25号决议，

“赞同最近各次国际会议，包括维也纳的世界人权会议、哥本哈根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开罗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北京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关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针对各种侵害这些权利的情况：迫使她们在性方面或经济方面处于受压迫和剥削的境况，为拐骗和贩卖人口者及犯罪集团用以图利，并迫使她们从事与人口贩卖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例如强迫家庭佣工、假结婚、童婚、违法工作和假收养等，

“确认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1994年5月6日第3/2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讨论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的审议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的问题，以

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第1994/5号决议,其中建议各国政府通过立法防止童妓和儿童色情,

“关切到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并注意到为色情和贩卖人口目的滥用行进的信息技术,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1.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政府防止对移徙者的一切国际贩卖,特别是防止为卖淫目的而进行的贩卖,并要求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从事贩运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特别是对那些在国际上从事任何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人进行有效的制裁;

“2. 吁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的政府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酌情以下列方式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

“(a) 考虑批准和执行关于贩卖人口和关于奴隶制的各项国际公约;

“(b) 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缔结强制婚姻和从事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在因素,以取缔贩卖妇女的行为,这方面的措施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通过刑事和民事措施,进一步保护人权和女童的权利并惩治犯罪者;

“(c) 一切有关执法当局和机构加强合作及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扑灭国家、区域和国家的贩卖人口网络;

“(d) 拨供资源制订综合方案,以治疗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并使其重回社会,包括通过职业训练和提供法律援助和保密的保健治疗方式,以及采取措施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向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照顾;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和政策,以及考虑颁布立法,防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特别注重保护年青妇女和儿童;

“3. 请各国政府考虑遵照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制订关于给予被贩卖者人道待遇的起码标准规则；

“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和交换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各方面的资料，以便利拟订禁止贩卖人口的措施，并采取适当措施使公众更广泛地认识到这一问题；

“5.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贩卖人口者滥用和利用诸如发展旅游业和出口劳口等经济活动，以及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包括电脑网络空间；

“6. 鼓励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防止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问题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就此问题通过通常渠道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重申请秘书长将1996年12月2日消灭奴隶制国际日的活动焦点放在贩卖人口问题上，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并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专门讨论这一问题；

“8. 鼓励召开一次贩卖人口问题国际会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两位特别报告员及有关组织的报告，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46. 3月22日第15和16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各项订正。

47. 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0/4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

48. 3月21日第14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

中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E/CN.6/1996/L.6)。随后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3月22日第16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4段,将“重要”二字改为“特别”。

5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0/5号决议)。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51. 3月21日第14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斐济⁶⁰、加纳⁶⁰、以色列⁶⁰和菲律宾等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E/CN.6/1996/L.7)。随后,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⁶⁰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6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10号决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165号决议、1995年12月22日第50/168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1994年3月18日第38/7号决议和1995年3月31日第39/7号决议以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欢迎最近举行的国际会议,包括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

界会议就促进和保护妇女、尤其是移徙女工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

“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本国公民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女工，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注意到某些接受国已采取措施减轻居住在其辖区内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报道称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再次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措施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包括将其适用于移徙女工；

“2. 请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为查明以下方面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的保健、法律和社会服务，采取具体措施以处理这些问题，酌情设立没有语言和文化障碍的设施和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社会的其他人之间的和睦与容忍；

“3. 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尤其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东道国，确保保护移徙女工依照国际公约和协定以及最近几次国际会议的成果应享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4.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和/或执行并定期审查和分析立法，以确保其确能消除对妇女，包括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并强调防止暴力行为的发生和起诉违法者，采取措施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特别是移徙女工得到保护，取得公正、有效

的补救办法,包括补偿和赔偿并治疗受害者,改造施加暴力者;

“5.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 呼吁各国探讨是否可能采取措施,防止移徙女工被人口贩子贩卖从事淫业,并惩治这类人口贩子,包括批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7. 促请在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下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协调组成/设立一个由联合国有关机构现有资金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自愿捐款供资的机制,其职责包括:

“(a) 持续不断地研究全球和/或区域范围内移徙工人的情况;

“(b) 传播关于移徙工人问题的资料;

“(c) 向移徙工人提供培训和资料使他们能够维护自身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d) 就如何采取措施,从跨部门、区域间、区域和次区域的角度处理有关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女工的问题提出建议;

“(e) 充当就移徙工人问题交流意见及专门知识等的论坛;

“(f) 主办有关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女工问题的研讨会、协商会和会议;

“8. 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将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定为其优先关注的事项,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继续把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列为与其任务有关的紧迫问题;

“9. 欢迎定于1996年5月27日至30日举行一次联合国专家组会议,讨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并要求将专家组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关于制定具体指标以作为确定原籍国和接受国境内移徙女工境况依据的建议连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一并载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一

届会议的报告。”

52. 3月22日第16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对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的订正。

53.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0/6号决议)。

重要关切领域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及应采取的措施:妇女与新闻媒介

54. 3月21日第14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并口头订正了一项题为“重要关切领域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及应采取的措施:妇女与新闻媒介”的决议草案(E/CN.6/1996/L.8)。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1993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考虑到关于女记者参与表达意见和决策的《多伦多行动纲要》,

“1.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131段至135段,其中述及妇女由于她们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她们的性别而成为宗教不容忍、极端主义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的受害人;

“2. 还重申《行动纲要》第145段f分段,其中申明各国政府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应该要求国际社会谴责并采取行动制止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强调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尤其是对女记者的暴力,因为女记者由于其职业关系,特别容易成为暴力和不容忍行为以及恐怖分子袭击的目标;

“3. 谴责因女记者的性别和职业而针对女记者的谋杀事件以及暴力和恐怖行为,尤其是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事件;

“4. 向怀着牺牲精神勇敢、坚定地通过新闻工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继续作出贡献的所有妇女深表敬意;

“5. 呼吁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社会协同努力,根据《行动纲要》加强斗争,反对恐怖主义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因为所有这些现象是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宣布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严重障碍。”

55. 3月22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订正决议草案(E/CN.6/1996/L.8/Rev.1),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对草案案文作了进一步的订正。法国、意大利⁶⁰、尼泊尔⁶⁰、土耳其⁶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0/7号决议)。

巴勒斯坦妇女

57. 3月21日第14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决议草案(E/CN.6/1996/L.9)。

58. 3月22日第16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观察员作了发言。

5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36票对1票,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几内亚比绍、黎巴嫩、马里⁷⁰、挪威、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

60.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通过之后，澳大利亚、挪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61.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贫穷这个紧要关心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62. 3月20日第12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并口头订正了一项题为“贫穷这个紧要关心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CN.6/1996/L.10)。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有关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贫穷的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95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3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41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97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84号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110号决议，

“回顾关于为国际消灭贫穷年举办活动和宣布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07号决议，

“重申1995年9月4至15日在北京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1990年以来安排的首脑会议的重要性，特别是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⁷⁰ 马里代表团随后表示，他们原先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重申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贫穷的报告，

“确认消灭贫穷需要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尤其在拟订和执行影响到她们的政策方面，使她们成为发展的真正的伙伴，

“强调赋予妇女权力是消灭贫穷的关键因素，因为妇女占贫穷人民的大多数，又因为她们通过其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的工作，协助了经济和抵抗贫穷，

“确认绝对贫穷的女比男多，而且这种不平衡正在增加，造成她们只能有限度地利用所有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收入、资源教育和保健、营养、住房及安全用水，

“铭记着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农村和城市贫民窟贫穷度日妇女人数增加需要国际社会紧急行动，以及国家和区域各级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针对消灭贫穷，采取具体行动和措施，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和执行政策，通过减轻外债负担和以调动及/或提供充分和可预计的新的额外财务资源的方式减轻结构调整方案的不利影响等，创造支持性国际经济环境，同时必须确保公平贸易条件和促使发展中国家妇女使用市场、生产性投资和技术，

“1. 确认妇女在消灭贫穷方面所起中心作用，和建议其充分平等参与拟订和执行影响到她们的政策，使她们成为发展的真正伙伴；

“2. 并确认消灭贫穷是复杂的多方面问题，也是增强平等、和平和发展的根本；

“3.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体制和公民社会彻底执行行动纲要；

“4. 建议按照行动纲要所列，为了达成消灭贫穷妇女化指标，应特别执行下列行动：

“(a) 制订和执行教育、培训和重新培训妇女和女童的政策；

“(b) 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使其促进和平等利用经济资源，包括继承和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宜技术的权利；

“(c) 促进妇女参与各级决策；

“(d) 使性别观点设计消灭贫穷的政策和方案成为主流；

“(e) 制订包括企业和组织技能在内的国家促进就业和自雇战略，促使妇女创收；

“(f) 通过政策确保所有妇女在失业、生病、怀孕、育婴、夫丧、残疾和老年期间都有充分的经济和社会保护；

“(g) 制订性别基础的方法学，并着手研究解决妇女对经济的贡献、贫穷妇女化和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债务和结构调整方案的经济和社会不利影响；

“(h) 按照国家安全需求，斟酌情况减少军事开支和武器生产及购置的投资，以便增加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资源；

“5. 要求紧急执行联合国所有其他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有关消灭贫穷的成果；

“6. 敦促各国执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的承诺2和5，并敦促所有有关国际执行机构立即实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所载消灭贫穷行动；

“7. 强调包括布雷顿森林体制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应在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财务和技术支持和援助方面起中心作用，以求达成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列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妇女化的指标；

“8. 强调应使用所有资金来源和机制，以期协助消灭贫穷的指标，并针对贫穷度日的妇女；

“9. 请所有国家、包括布雷顿森林体制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国际组

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部门协助执行旨在消灭贫穷的方案；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实质性会议审议“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主题时，确保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在其消灭贫穷的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并请经社会建议大会将贫穷的性别方面问题列入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行动计划；

“11. 请秘书长遵照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范围，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又请秘书长在执行和审查关于所有其他紧要关心领域的报告时铭记着贫穷方面问题，要考虑到消灭贫穷和其他紧要关心领域之间的许多联系。”

63. 3月22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出的题为“执行战略目标和重要关切领域的行动：贫穷”的决议草案(E/CN.6/1996/L.14)，作为非正式协商的基础。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序言第1段。回顾关于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10号决议和大会其他相关决议，

“序言第2段。并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关于纪念国际消灭贫穷年和宣布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

“序言第3段。重申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1990年以来安排的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特别是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十分重要，(安插文字待决)

“序言第3段之二。认识到消灭贫穷将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执行和综合行动纲要的所有重要领域(其中包括保健、教育和人权)的战略，

“序言第4段。重申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50/203号决议，

“序言第5段。注意到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秘书长关于贫穷问题的报告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

“序言第5段之二。重申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第50/173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必须使每一名妇女、男子和儿童都认识到他们的全部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和发展)方面的权利，以实现其全部的潜能，

“序言第5段之三。确认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内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妇女占生活在贫穷中的世界人民的大多数，

“序言第5段之四。并确认充分实施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可剥夺的、整体的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提高妇女地位极为重要，

“序言第5段之五。又确认各国政府的承诺对于消灭贫穷和改善妇女与男子的生活条件具有根本重要性，

“序言第6段。又确认消灭贫穷的国家和国际努力需要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制定和执行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并使妇女能够成为发展的充分伙伴的政策，

“序言第7段。强调提升妇女实力是消灭贫穷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妇女占生活在在贫穷中的人民的大多数，并通过她们在家庭、在社区以及在工作场所的工作，对经济和消灭贫穷作出贡献，

“序言第7段之二。确认贫穷是影响到所有国家的一个全球问题，贫穷的复杂性，包括贫穷的女性化，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范围广泛的措施与行动，特别优先注重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的状况，

“序言第8段。并确认生活在绝对贫穷中的妇女较男子为多，不平衡情况日益增加，导致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获得收入、资源、教育、保健、营养、住房和安全饮水的机会受到限制。

“序言第8段之二。又确认经济在过渡时期的国家有为数众多的妇女也受贫穷的影响，

“序言第9段。铭记发展中国家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特别是在农村和都市地区，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支持国家和区域各级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框架内采取的消灭贫穷的行动和措施，

“序言第10段。强调必须促进和实施政策，创造一个扶持性的外部经济环境，办法是除其他外，在拟订和实施宏观经济政策、贸易自由化、调集和(或)提供足够的和可预测的新的额外财政资源方面进行合作，资源调集方式必须能够尽量使有关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利用一切现有的供资来源和机制，增强财政的稳定，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机会进入世界市场并获得生产性投资和技术以及适当的知识，

“执行第1段。确认妇女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中心作用；强调需要她们充分、平等参与拟订和执行各种充分顾及性别观和赋予妇女权力作为正式伙伴参与发展的政策；

“执行第1段之二。强调赋予妇女权力与自主以及提高妇女社会、经济与政治地位是消灭贫穷的基本条件，而且妇女充分、平等参与所有各个级别的决策也是这个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执行第2段。确认消灭贫穷是个复杂的多方面的问题，且是促进男女平等和加强和平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执行第2段之二。(重申促进和保护以及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人权和发展权，这些权利是普遍的、不可分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连的，应纳入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内，并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人人都有权参与、帮助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与政治发展；)

“执行第2段之三。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意味着审查妇女与男子受贫穷影响的方式，她(他)们处理问题的不同秉赋和她(他)们各自的贡献与潜力；

“执行第2段之四。并强调纳入主流和其他积极行动应视为旨在充分释放妇女和男子的发展潜力和消灭贫穷的辅助性战略；

“执行第2段之五。敦促所有政府履行其在《行动纲要》中的承诺,最好在1996年年底以前制定国家执行战略或行动计划,这些战略或计划也应集中于消灭绝对贫穷和减少总体贫穷,并具监测的指标和基准以及分配和再分配执行资源,包括进行性别影响分析的资源方案;必要时也可列出国际社会的支助,包括资源;

“执行第3段。敦促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布莱顿森林机构和民间社会,执行完整的《行动纲要》;(包括进行性别影响分析);

“执行第4段。强调除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纲要》内所述关于消灭贫穷的承诺和建议之外,应特别在《行动纲要》的范围内采取措施,处理贫穷的女性化问题,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内,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a) 为妇女和女童制定和执行教育、训练和再训练政策;

“(b) 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有充分和平等机会获得经济资源,包括有继承权和土地和其他财产所有权以及获得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技术的权利;

“(c) 促进妇女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

“(d) 制定国家战略以促进就业和自营职业,包括企业和组织技能,以期为妇女创造收入;

“(e) 通过政策,确保所有妇女在失业、生病、生育、养育子女、寡居、残疾和年老时都有适当的经济和社会保障,妇女、男子和社会分担照料子女和其他亲属的责任;

“(e之二) 改组公共支出的分配,针对促进妇女的经济机会和获得生产性资源的公平机会,并解决妇女,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的基本社会、教育和保健需要;

“(f) 制定基于性别的方案并进行研究(用于设计较有实效的政策,以确认

和珍视妇女通过一切工作和就业方式对经济所作的充分贡献，并处理贫穷的女性化问题，特别是无报酬工作和妇女易陷于贫穷之间的关系；)(删除：处理妇女对经济的贡献、贫穷的女性化、以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和结构调整方案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f之二) (从性别观点分析宏观和微观政策，包括结构调整政策和方案以及公共支出的分配，这些政策的设计和执行为妇女的充分和平等参与，以避免对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的不利影响；)

“(g) 依照国家安全需要酌情减少用于生产和购备武器的军事支出和投资，以增加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资源；

“执行部分第4段之二。要求落实所有有关消灭贫穷的其他重大联合国会议的成果，

“执行部分第5段。呼吁各国履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的所有承诺，要考虑到承诺2和5及两者之间的联系，以努力消灭贫穷，并呼吁一切有关行动者迅速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所载的消灭贫穷行动和措施；

“执行部分第5段之二。强调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所设立的所有有关消灭贫穷的主题工作队的工作中必须充分结合性别观点，并且成立拟议的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机构间委员会很重要；

“执行部分第5段之三。建议应从事一次联合国全系统的努力来审查现有各项指标，在设计和执行经济改革方案方面加强性别影响分析，制订补充性、定性的评估，将措施标准化并推动其执行，以及强调这项努力需作好有效协调；

“执行部分第5段之四。还建议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采行一致方法，包括将性别观点和具体性别的两方面方案纳入主流，以便在系统内的业务活动、员额编制和决策领域方面实现男女平等；

“执行部分第6段。强调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应起中心

作用,提高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和援助,以帮助它们实现消灭贫穷和依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在所有政策和方案内充分结合性别观点的各项目标;

“执行部分第6段之二。认识到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行动纲要》也需要继续国际合作与援助以支助其国家努力;

“执行部分第7段。强调必须利用一切现有筹资系统和机制以帮助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和将重点对准生活贫穷的妇女;

“执行部分第7段之二。呼吁各国按照大会第50/203号决议第16段的要求,决心作到关于将20%官方发展援助和20%国家预算分配给各项基本社会方案的倡议在执行方面充分结合性别观点;

“执行部分第8段。请所有国家、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所有其他部门协助执行消灭贫穷的方案;

“执行部分第8段之二。强调在执行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的国家消灭贫穷计划或方案方面,所有发展伙伴必须使用互相一致和有协调的作法;

“执行部分第8段之三。还强调对于负责编制和执行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人必须在联合国各组织协助下给予性别敏觉的训练;

“执行部分第8段之四。又强调非政府组织作为基层一级行动者,参与政策对话,旨在通过消灭贫穷方案达到妇女身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呼吁进一步努力找出可供非政府组织帮助执行这些方案的途径;

“执行部分第9段。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协调”作为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主题时,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在其消灭贫穷的活动方面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同样地并请经社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在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有关活动和文件中纳入贫穷的性别层面;

“执行部分第9段之二。强调必须在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有协调后续行动中充分结合性别观点,并建议经社理事会定期审查所有有关的职司委员会在作出建议时考虑到性别因素的程度;

“执行部分第10段。请秘书长在执行和审查关于所有其他重大关注领域的报告方面铭记着贫穷的多层面性质,要考虑到消灭贫穷与这些其他重大关注领域之间有许多联系;

“执行部分第11段。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筹备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所设想的行动的报告框架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64. 同次会议上,本专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加拿大观察员向委员会告知非正式协商所议定的对决议草案的一些修改。

65. 委员会同意放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2条规定的权利,而就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66. 意大利观察员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加拿大观察员也发了言。

67.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0/9号决议)。

6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及危地马拉观察员作了发言。

69. 决议草案E/CN.6/1996/L.4通过之后,决议草案E/CN.6/1996/L.10经提案国予以撤回。

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
《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法

70. 3月21日第14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议程项目3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身份

提出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法议定的结论草案(E/CN.6/1996/L.12)。

71. 3月22日第15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72. 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口头订正了他作为协调员进行的进一步非正式协商之后提出的议定结论草案。

73. 哥斯达黎加(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对议定的结论草案提出了修正案。

74. 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加拿大观察员作了发言。

75. 意大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对议定的结论草案提出了修正案。

76. 纳米比亚代表作了发言。

7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意大利观察员口头订正并修正的议定结论草案,并同意将这些结论草案载入最后报告(见第一章,C节,议定的结论,1996/1)。

78. 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79. 3月21日第14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议程项目3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身份提出一项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E/CN.6/1996/L.13)。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取得的成果和《行动纲要》的通过,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11(II)号和1947年3月29日第48(IV)号决议,经社理事会通过这两项决议设立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并规定了委员

会的职权范围,并铭记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22号决议,经社理事会通过该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考虑到经社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批准的商定结论1995/1以及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50/203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和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

“委员会的职能构架”

“回顾大会在50/203号决议中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按照其各自的职权并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及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应构成一个三重政府间机制,这个机制将在执行和监测《行动纲要》的整体政策制订和后续行动、协调方面起主要的作用,重申必须对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大国际会议成果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会议成果,

“确信应当在在对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大国际会议成果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会议成果的构架内采取综合方式提高妇女地位、以及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负责的基础上,进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在将性别观点列入政策和方案主体内容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2. 决定,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机构间委员会一经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即应向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以便进行全系统协调,并且性别观点应充分纳入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的所有专题工作队的工作;

“2之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可按照

各自的职权在执行《行动纲要》的战略目标方面发挥具体作用)；

“2之三. (敦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按照大会第50/203号决议第36段,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包括关于同《公约》条款有关的《行动纲要》战略目标执行情况资料)；

“3.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传统重要性,应鼓励这些组织尽量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妇女会议有关的监测和执行过程,并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充分利用同非政府组织联络的现有渠道,以便促进广泛参与和传播信息；

“3之二.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作出了宝贵贡献,经社理事会及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将决定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尽快审查这些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并且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经社理事会将就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后续行动和参加委员会工作问题作出决定,但前提是不妨碍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二

“职权范围”

“1. 确认其1946年6月21日第11(II)号、1947年3月29日第48(IV)号以及1987年5月26日第1987/22号决议中规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现有任务,同时铭记《行动纲要》是建立在《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之上的；

“2.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估各级在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时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应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

“3.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继续确保支持将性别观点融入联合国各项活

动的主流,并进一步发展其在其他领域中在这方面的促进作用;

“4. 又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查明联合国全系统内协调需要改善的各种问题,以便协助经社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5. 决定委员会应查明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以及处理需要紧急审议并对其提出实质性建议的那些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问题的新作法;

“6. 决定委员会应维持并提高公众对《行动纲要》实施工作的认识和支持;

三

“文件

“1. 要求联合国的所有文件保持做到简要、明了、有分析性和及时,侧重关系重大的问题,并符合经社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4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商定结论1995/1;报告应载有行动建议并指明行动者;报告应按照联合国的规则,提供所有正式语文文本;也应探讨诸如口头报告等其他报告方法;

“2. 要求秘书长设立的机构间机制会议的有关报告应转送给委员会参考,以确保《行动纲要》的实施工作中协调、合作和连贯一致;

“3. 决定对秘书长提出报告的要求应限于最低的完全必要的水平,秘书处应尽可能大地利用各国政府已提供的资料和数据,避免重复要求各国政府提供此种资料;

“4. 又决定应鼓励各国政府自愿提交国家资料,例如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报告;

“5. 要求根据议程项目3(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编写下列报告,同时铭记必须促进综合报告;

“(a) 秘书长关于在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融入主流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一年一次);

“(b) 秘书长按照多年工作方案,提出关于委员会所面对的各种主题问题的分析报告,其中应尽可能包括根据可取得的现有资料和统计数据编写的国家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一年一次);

“(c) 应委员会或其主席团的请求,酌情就正在出现的有关议程项目3(b)* 的各种问题提出的报告;

“(d) 根据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可得到的其他任何资料来源编写的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实施计划的综合报告(1998年);

“(e) 全系统中期计划的中期审查(1998年);

“(f) 根据国家报告并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编写的关于《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报告(2000年);

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 通过一个有所侧重和主题方法的多年工作方案,最终是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进行五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将提供一个构架评估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将同妇女会议的协调的后续行动保持一致;

“2. 决定委员会同工作方案有关的工作应同《行动纲要》有关规定密切联系,以便确保卓有成效地执行《行动纲要》;

* 见下文第四节第3段。

“3. 决定委员会议程应包括以下方面: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a) 审查在联合国各组织中的融入主流问题;

“(b) 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新的作法;

“(c) 执行战略目标和在重大关切领域的行动。

“(4) 同妇女地位有关的来文。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定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

“(6)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4. 鉴于必须制订一项关于重大关切领域的重点主题多年工作方案,并铭记重大关切领域具有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性质,决定安排以下会议日历:

- “1997年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行动纲要》第四章,B)
妇女与经济(《行动纲要》第四章,F)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定(《行动纲要》第四章,G)
妇女与环境(《行动纲要》第四章,K)
- “1998年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行动纲要》第四章,D)
妇女与武装冲突(《行动纲要》第四章,E)
妇女的人权(《行动纲要》第四章,I)
女童(《行动纲要》第四章,L)
- “1999年 妇女与保健(《行动纲要》第四章,C)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行动纲要》第四章,H)

开始综合审查和评估《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2000年 对《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五年一次的全面审查和评估新出现的问题

五

“区域(层面)”

“回顾区域筹备会议在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和纲领成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重要投入,

“1. 建议将区域对其行动纲要和纲领采取的后续行动和进行的监测作为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投入;

“2. 还建议经社理事会(应)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将各区域委员会的投入同《行动纲要》的全面监测和后续行动结合起来。”

80. 3月22日第15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宣读他作为协调员进行的进一步非正式协商之后对决议草案作出的订正。

81. 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哥斯达黎加(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菲律宾和保加利亚等国代表以及意大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了发言。

82. 委员会随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6/1996/L.13(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和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二)。

关于1996至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的评论意见

83. 3月22日第15次会议上,意大利观察员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1996至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的评论意

见”的决议草案(E/CN.6/1996/L.15)。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4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拟订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以及据此拟订并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86号决议核可的计划，

“又回顾理事会第1988/5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着手拟订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了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3/16号决议中采纳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即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拟订和通过《北京行动纲要》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第二次审查和评价之后订正计划草案，

“认识到理事会指导全系统协调《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作用，

“回顾各国政府对执行《行动纲要》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行动纲要》需要通过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作为全系统方案编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执行，

“认识到《行动纲要》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加强其对国家一级行动的支助，对联合国开展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作出更大贡献，每个组织都应当确定即将进行的具体行动，包括在重新调优先事项和重新调度资源以完成《行动纲要》中确定的全球优先任务方面确定目标和指标。应明确划分责任和责任制。上述建议也应反映在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中，并且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建立适当的协调与合作机制，

“意识到《行动纲要》强调，确保《行动纲要》得到执行并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项政策和方案的责任必须由最高层领导承担，

“还意识到《行动纲要》建议理事会在2000年之前至少以一次协调部分会议，根据经订正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来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方面

的协调工作，

“又意识到《行动纲要》建议理事会考虑在2000年之前至少以一次业务部分会议，根据经订正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来专门讨论如何协调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发展活动，以期为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行动纲要》制订准则和程序，

“念及《行动纲要》请秘书长负责协调联合国内部执行《行动纲要》并将全系统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主流的政策，

“1. 强调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应当是促进协调一致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有效手段；

“2.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问题特设机构间会议编写的订正计划草案；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委员会的评论意见，通过订正计划草案；

“4. 强调在每一个重大的关切领域之下都必须要有一贯的方针，并且要有联合国系统的战略方向/重点；

“5. 强调必须开展体制方面的后续行动以及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进行能力建设；

“6. 建议以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影响联合国秘书处的政策方向，并以此为手段监测和协调全系统在《行动纲要》各个重大的关切领域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

“7. 强调必须使包括决策层在内的联合国所有部门参与《行动纲要》的执行；

“8. 请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下举行会议的联合国各机构，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的长期工作计划，定期讨论在每一个重大的关切领域之下执行活动的进展情况，并在考虑到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就计划所作评论意见的情况下，通过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供这些关切领域的最新资料；

“9. 建议理事会通过委员会对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一次全面的中期审查,作为今后规划和协调联合国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活动的依据,包括审查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主流的进展情况;

“10. 请秘书长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意见连同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一并提交理事会,供其审议计划草案时参考;

“11. 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拟议的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就业机构间委员会以该计划及有关评论意见为依据,监测是否以更加协作和合乎成本效益的办法进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活动,包括评估是否必须就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的主流、确保责任制并就提高性别认识方案和政策进行影响分析制订准则;

“12. 建议理事会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3.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所有活动、包括决策活动中将全系统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使之成为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任的一部分;

“14. 促请秘书长执行大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所作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能力的决定,并强调必须在目前修订两年期方案预算工作中为全面采取《行动纲要》后续行动提供必要的资源;

“15. 建议理事会要求制订一项2002-2005年期间的新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由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理事会2000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以便对联合国系统个别组织的中期计划产生影响。

“附 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
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的评论意见”

“一、一般性评论意见

“1. 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内容应不只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正在进行的活动的汇编。

“2. 应在联合国系统的指示性规划中更好地反映有形主流的概念。

“3. 在不同的重大的关切领域之下的行动者清单应作全部的。

“4. 必须更加强调“政策的制订和指导”，以作为研究和分析、功用和业务培训之间的桥梁。

“5. 联合国秘书处作为一个整体，应在重大关切领域开展活动，而不仅仅是由负有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定任务的那些部门和各个业务机构来开展有关活动。秘书处的某些部门，例如秘书长办公室、政治事务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法律事务厅、人道主义事务部，并不包括在这些活动之中。另外一个例子是，需要将在全系统中期计划中更好地反映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6. 必须在联合国的工作范围内针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提供更加具有战略性的方向。

* 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以E/CN.6/1996/CRP.2号文件提交给委员会。

“二、具体评论意见

“A. 妇女与贫穷

“1. 应更加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利用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制订有关指标时需要共同作出努力,用性别角度来监测贫穷的趋势。

“2. 对于了解造成贫穷的根本原因注意的不够。

“3. 在设计和执行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政策、包括结构性调整方案时,必须考虑性别层面。全系统中期计划在研究/分析和业务活动中都应强调这一点。但是令人感到惊奇的是,在第29段中未提到世界银行的作用,也未提到联合国各个基金和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

“4. 需要使联合国所有机构都参与发展合作活动,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这意味着在总部和外地都需要纳入性别分析工作并且发展性别方面的专家知识。

“5. “家庭生活教育”一词说得不够清楚。应需要将有关生殖和性健康、包括计划生育的教育纳入所有的人口与发展方案。

“B. 教育与妇女培训

“6. 联合国秘书处内部采取的行动应包括联合国各个部门对数据的分析和监测,政策制订和行动协调。目前几乎只有联合国机构才采取这种行动。提到提高妇女地位司、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新闻部的地方也很有限。

“7. 联合国系统应考虑如何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活动中纳入终生教育和培训内容,并在国家一级推动采取类似的行动。应建立对在困难的、特别暴乱的环境下教学的适当支助机制。

“8. 数据的收集和研究应包括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的更广泛的

活动。

“9. 数据收集工作应集中在目前无法获得的数据方面。可能需要将现有的数据用不同的方式表述,以供有关的委员会使用,但应避免重复收集数据。

“10. 应包括鼓励女孩和妇女在初级教育、中级教育和高等教育中学习科学和技术的措施。

“C. 妇女与健康

“11. 本节应准确反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术语,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性权利,而不是保健和计划生育。

“12. 必须在所有各级执行《行动纲要》的所有部分。

“13. 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权事务中心,都须参与。

“14. 照顾者的作用应包括在内。对有关HIV/爱滋病的活动表示欢迎,但是必须考虑到照顾者、特别是妇女经常肩负的沉重的护理负担。

“15. 一般性评论意见必须避免重叠活动,同时要认识到每一领域将有一个以上的行动者有意参与。

“16. 需要进一步讨论男性参与的问题,并鼓励男子和妇女对其性行为和生殖行为负责。

“17. 人权事务中心应突出说明性权利问题是个人人权问题。

“D.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8. 全系统中期计划中所载同《行动纲要》战略目标D.3(消除贩卖妇女和援助卖淫和贩卖过程中的暴力受害者)有关的行动非常有限;参加组织的名单也非常有限。

“E. 妇女与武装冲突”

“19. 这个重大的关切领域的重点应是联合国系统为保护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或可能的受害者免受暴力和虐待而采取的行动。

“20. 应进一步制订措施,提高对武装冲突中的妇女权利的认识,以及对培训警察、军事人员、保健工作者、教师、难民/流离失所者营地管理人员等等的认识。

“21. 必须考虑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更积极地参与解决冲突。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全系统中期计划不应如目前案文那样假设妇女和男子对待和平、安全和解决冲突的态度有重大差异。

“F. 妇女与经济”

“22. 关于照顾儿童和受抚养人以及分担家庭责任,必须作为两性平等概念以及性别分析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提供托儿和受抚养人的照料,并且必须提倡劳工组织第156号公约。

“23. 在业务活动中应对照顾儿童和受抚养人作出更大的承诺。

“24. 必须更好地协调有关指标的工作。世界银行也应参与分析有关全球化和国际工作模式变化的数据。

“25. 在业务活动方面应更明确地提出,联合国系统应协助各国政府执行旨在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经济资源权利的政策:这应包括取得对土地和其他形式的财产、信贷、遗产、自然资源和新技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26. 关于第137和第138段所提到的农村地区妇女问题,应更多地强调《行动纲要》、特别是第166(c)段中的概念。

“G. 妇女参与权力与决策”

“27. 《行动纲要》中没有使用“对等”一词,全系统中期计划也不应使用。

“28. 在整个《行动纲要》中决策是一个交叉主题,各级都应对此加以注意。

“29. 应强调妇女的生产作用和生殖作用之间的联系。

“30. 应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在本关切领域的活动。

“31. 联合国统计司应收集并(在年度出版物中)公布联合国系统各级的男女人数。

“32. 应重视对在男子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男子任职情况的研究。

“33. 在发展活动中必须加强同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的对话以及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H. 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

“34. 联合国系统应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的主要任务是支助政府各部门在所有政策领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政府应设立或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

“35. 为了向政府提供关于如何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能力的技术援助和支助,必须考虑采取比在全系统中期计划中所反映的更为广泛的行动,中期计划中特别集中注意数据的收集、使用和传播。应考虑在国家计划和发展战略以及在国际合作提供的支助努力中列入建立性别能力的内容。

“I. 妇女人权”

“36. 应强调这是联合国的优先目标。

“37. 联合国应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制订一个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主流的全面政策方案,其中强调加强联合国不同实体之间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合作与协调。

“38. 应提到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问题。

“39. 应强调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中。

“J. 妇女与媒体

“40. 应参照《行动纲要》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对本节加以增订。

“41. 应反映联合国秘书处所有部门的活动而不应只反映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新闻部的活动。必须在所有方案中列入一个性别内容。

“42. 应强调传播的能力,以使纳入主流的信息得以全面传播。

“43. 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都应进行新闻和拓展活动。必须在所有出版物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政治活动中以及社会和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十分重要。不但传统上在这个极其重要的领域发挥作用的机构应进行活动,其他机构今后也应更多地参与。

“K. 妇女与环境

“44. 在指出的研究领域,应更加强调《行动纲要》第258(b)段所查明的问题。

“45. 有关指标的工作应与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持下倡议的工作相结合。

“L. 女童

“46. 应更重视教育女童认识国际人权给予她们的权利。

“47. 应强调健康,包括提供关于生殖健康和性健康以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资料。

“M. 体制安排

“48. 应更加注意采取措施,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9. 要弄清楚关于创新性资金筹措的进展情况。

“50. 应考虑双边合作的经验,指出最好的做法以及政策对话和国家战略的重要性。

“51. 应更加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和对联合国所有重大会议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84. 3月22日第16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作为议程项目3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宣读了非正式协商所议定的对决议草案的各项修改。

85.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放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2条规定的权利,而就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86. 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印度尼西亚(也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苏丹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下列各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纳、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摩洛哥和加拿大。

87. 委员会随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0/10号决议)。

88.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苏丹代表作了发言。

妇女与媒体

89. 3月22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副主席柳德米拉·博什科娃(保加利

亚)以本专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身份提出的一项关于妇女与媒体的议定结论草案(E/CN.6/1996/L.16)。

90. 加拿大观察员对议定的结论草案提出了修正案。

91.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经口头修正的议定结论草案,并同意载入最后报告(见第一章,C节,议定的结论1996/2)。

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包括分担家庭工作和责任

92. 3月22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在就本专题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关于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包括男女分担责任的议定结论草案(E/CN.6/1996/L.17)。

93.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放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2条规定的权利,而就议定结论草案采取行动。

94. 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和意大利观察员(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95.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讨论期间作了更正的议定结论草案,并同意载入最后报告(见第一章,C节,议定的结论1996/3)。

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报告

96. 3月22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各项报告(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0/101号决定)。

第三章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1. 委员会在1996年3月11日第1次会议和3月21日第13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

2. 3月11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各区域集团提名的下列五位成员获得任命:萨伯利亚·布卡顿(阿尔及利亚);法弟·卡拉姆(黎巴嫩);莫妮卡·马丁内斯(厄瓜多尔);苏珊娜·耶热尔斯卡(斯洛伐克);沙伦·科托克(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又任命了安娜·伊莎贝尔·加西亚(哥斯达黎加),以取代未能继续任职的莫妮卡·马丁内斯(厄瓜多尔)。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举行了4次会议。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3. 3月21日第13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E/CN.6/1996/CRP.4)。

4.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在讨论期间修正过的工作组报告,同意将之并入委员会的报告。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1.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的授权进行讨论的。

“2.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E/CN.6/1996/SW/COMM.LIST/30和Add.1和Add.2)和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E/CN.6/1996/CR.32)。

“3. 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三份来文，以及取自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收到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的16份来文。工作组也注意到根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编制的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

“4. 关于该司直接收到的机密性来文，工作组注意到声称的歧视妇女和(或)侵犯妇女人权的案件的一些具体趋势，即侵犯言论自由和行动自由的权利，以及享受公民权方面的歧视。

“5. 工作组也审议了从人权事务中心收到的来文，并注意到在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下强迫堕胎和侵犯妇女人权的指控，诸如有系统地进行强奸和虐待作为一种战争策略；保安部队和武装部队强奸、性骚扰和虐待；受拘留时被强奸、虐待和杀害。工作组也注意到据称歧视女婴，以及强奸和虐待移徙女工的事件。

“6. 工作组从非机密性来文摘要注意到据称侵犯妇女的案件，注意到决策方面没有妇女参与，特别是在战争和冲突解决领域。工作组还注意到有关土地和财产的继承和拥有权方面的来文。

“7. 审议了上述来文之后，工作组注意到一些经常出现的趋势可明确确认，即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侵犯及对其人权的侵犯，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战争情况下的这种侵犯。

“8. 工作组对政府送来的有助于澄清个别案件的答复，表示感谢，不过，它指出一些政府并没有提出答复，建议委员会鼓励所有有关政府提供合作，以期使来文办法更加有效力。

“9. 工作组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是不足够的，因此没有效力。在这方面，工作组建议进一步改善委员会的来文程序。”

第四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拟订

1. 委员会在1996年3月11、12、14、21和22日第2、4、7、14和1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拟订的报告(E/C.6/1996/10和Corr.1和Add.1和2)。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拟订

2. 3月21日第14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拟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Aloisia Worgetter(奥地利)提出并口头订正了一项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拟订”的决议草案(E/C.6/1996/L.11)。该草案的附件载有一项关于延长工作组任期的决定草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3. 3月22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一项声明如下:

“大会在通过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决定这两年期的方案预算节省10 390万美元。在这种情况下,现阶段可以修改会议日程,安排《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拟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1997年的其它会议。这些会议的总费用估计为161 000美元。是否可能举行其他会议的问题将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查。”

4. 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观察员发了言,随后工作组主席作了回答。

5.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0/8号决议),及其所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一)。

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拟订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7. 3月22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拟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Worgetter 女士(奥地利)提出的工作组报告(E/C.6/1996/WG/L.1和Add.1),报告经主席作了口头订正。

8.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工作组报告草稿,并同意作为附件载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见下文附件三)。

9. 瑞典观察员作了发言。

第五章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1996年3月21日和22日委员会在和14至16次上审议了其议程上的项目6。
(讨论经过,见第二章,第79至81段)。
2. 3月22日委员会在第16次会议上议定,鉴于已通过决议草案E/CN.6/1996/L.13(见第二章,第82段),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和即将举行的届会的议程,无须在议程项目6下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1. 1995年3月22日,委员会报告员在第16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6/1996/L.2和Add.1),并口头改正了该报告。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口头改正后的报告草稿,并交付给报告员予以完成。

第七章

会议安排

A. 届会开幕和会期

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于1996年3月11日至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举行了16次会议(第1至16次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9号决议,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2. 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帕特里夏·利库亚南(菲律宾)主持了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委员会有45个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代表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出席名单。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3月11日,委员会第1次和第2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巴哈马)

副主席: 柳米拉·博斯科瓦(保加利亚)

拉菲卡·库尼(突尼斯)

卡琳·施托尔滕贝格(挪威)

报告员: 沙威亚·桑蒂皮塔克斯(泰国)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 3月11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E/CN.6/1996/1的临时议程并核准了其工作安排。议程项目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多年期工作方案;
 - (b)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 (c)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 (一) 贫穷;
 - (二) 妇女与媒体;
 - (三) 儿童和受抚养人的照料,包括男女分担责任。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6.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6. 3月11日,委员会副主席卡琳·施托尔滕贝格(挪威)在第2次会议上被任命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9号决议设立的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后来,阿洛伊西亚·韦格特(奥地利)接替施托尔滕贝格女士担任该工作组主席。

E. 同非政府组织的磋商情况

7. 非政府组织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76条规定提出的书面声明(E/5975/Rev.1)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 员

<u>阿尔及利亚</u>	Ramtane Lamamra, Sabria Boukadoum, Amina Mesdoua
<u>安哥拉</u>	
<u>澳大利亚</u>	Elaine M c kay, Dianne Hariot, Stephen Lloyd, Shirley Lithgow, Kathy Wong, Jane Connors, Jo Wainer
<u>奥地利</u>	Ernst S ucharipa, Aloisia Worgetter, Brigitte Brenner, Ingrid Siess, Irene Freudenschuss-Reichl
<u>巴哈马</u>	Harcourt L. Turnquest, Sharon Brennen-Haylock, Cora Bain -Colebrooke, Allison Christie
<u>白俄罗斯</u>	Nataliya Drozd, Igar Gubarevich
<u>比利时</u>	Alex Reyn, Dirk Wouters, Lily Boeykens, Nathalie Cassiers
<u>巴西</u>	Marcela M. Nicodemos
<u>保加利亚</u>	Ludmila Bojkova, Valentin, Hadjiyski
<u>中国</u>	王淑贤、王学贤、张凤琨、邹晓巧、刘志贤、杜勇、施伟强、 谢波华、李三古、黄姝
<u>哥伦比亚</u>	
<u>刚果</u>	Marie-Therese Avemeka, Daniel Abibi, Corneille E. Moka, Marguerite Tchimbakala, Gisele Bouange Kalou
<u>哥斯达黎加</u>	Fernando Berrocal Soto, Emilia Castro de Barish, Liliana Hernandez Valverde, Ana Isabel Garcia

- 古巴 Yolanda Ferrer Gomez, Magalys Arocha Dominguez, Ritz M. Pereira Ramirez, Rodolfo Reyes Rodriguez, Margarita Valle Camino
- 塞浦路斯 Erato Kozakou-Marcoulli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厄瓜多尔 Monica Martinez
- 法国 Claire Aubin, Caroline Mechin, Daniele Refuveille, Sylvie Crouzier, Laurent Contini, Frederic Desagneaux
- 希腊 Anna Frangoudaki
- 几内亚 Camara Hadja Mahawa Bangoura, Coumbassa Hadj Hawaou Diallo, Mafoula Sylla, Fatoumata Diaraye Diaby, Aissatou Poreko Diallo, Balla Moussa Camara
- 几内亚比绍
- 印度 Prakash Shah, Sarala Gopalan, Mitra Vasisht, A.K. Sinha, G. Mukhopadhaya, S. Rana Rao
- 印度尼西亚 Rini Soerojo, Isslamet Poernomo, Sri Tadjudin, Mubyarto Martodinoto, Sutjiptohardjo Donokusumo, Wiwiek Setyawati, R.A. Esti Andayani, Riyadi Asirdin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ehei D anesh Yazdi, Gholam Hossein Dehghani, Farideh Hassani, Afsaneh Nadipour
- 日本 Makiko Sakai, Fumiko Saiga, Ahniwa Natori, Eiko Nakamura, Fumiko Suzuki, Junko Uchino, Mitsuko Ito, Jiro Usui, Kayo Fujita, Michiko Iino, Kiyoko Kani, Mika Ichihara
- 肯尼亚
- 黎巴嫩 Samir Moubarak, Fadi Karam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Asmahan Salem Eddib, Jamaledin A. Hamida

马来西亚

马里

墨西哥

Aida Gonzalez Martinez, Yanerit Morgan, Socorro Flores Liera

纳米比亚

Netumbo N andi-Ndaitwah, Maria Kapere, Silba Tjipueja, Hazel de Wet, Frances Matros

挪威

Karin S toltenberg, Sissel Salomon, Marianne Loe, Sten Arne R o snes, Anne Havnor, Guro Camerer, Else Annette Grannes, Turid Leirvoll

菲律宾

Patricia B . Licuanan, Maria Lourdes V. Ramiro-Lopez, Ruth S. Limjuco, Imelda Nicolas, Myrna Feliciano, Aurora Javate De Dios, Glen Corpin, Eleonor Conda

葡萄牙

大韩民国

Kim Jang-Sook, Hahm Myung Chul, Hwang In-Ja, Lee Kwang Jae, Park Bok Soon, Park Enna, Oh Huun-Joo, Lee Jeong-Shim, Kim Yung-Chung, Kang Sun -Hye

俄罗斯联邦

L.F. Byezlepkina, A.V. Aparina, G.N. Galkina, B.G. Stepanov, O.Y. Sepelev, U.V. Chriskov, M. O. Korunova

斯洛伐克

Zuzana Jezerska

苏丹

斯威士兰

Moses M. Dlamini, Joel M. Nhleko, Audrey L. Nhlabatsi, Nonhlanhla P. Tsabedze, Melusie M. Masuku

泰国

Asda Jayanama, Saisuree Chutikul, Thakur Phanit,

Sriwatana Chulajata, Karn Chiranond, Vanida Suwankiri,
Sweeya Santipitaks

多哥

Kissem Tchanghai-Walla, Katoa Nignigaba Takouda

突尼斯

Slaheddine Abdellah, Rafika Khouini, Saida Agrebi, Wahid
Ben Amor

美利坚合众国

Linda Tarr-Whelan, Melinda L. Kimble, Victor Marrero,
Maria Antonietta Berriozabal, Mary Purcell, Ann Bookman,
Iris Burnett, Kathleen Hendrix, Gracia Hillman, Sharon
Kotok, Theresa Loar, Nigel Purvis, Lucy Tamlyn, Bisa
Williams-Manigault

派遣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斐济、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遣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瑞士

联合国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人权事务中心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派遣观察员出席的政府间组织

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共同体、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派遣观察员出席的其他组织

巴勒斯坦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s,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National Council of Negro Woman, Inc.,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Zonta International

第二类: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Baha'1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ettlements and Neighborhood Centre, International Fede-

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National Council of German Women's Organizations - Federal Union of Women's Organizations and Women's Groups of German Associations, E.V., Pan-Pacific and South-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rld Information Transfer

名册: International Women's Anthropology Conference, Inc., Women's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其他非政府组织: SHO Foundation, African Women's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 (FEMNET), AGORA, Agrupacion de Mujeres Tierra viva, Ain O Salish Kendra, Al-khoel Foundation, Alliance des femmes haitiennes, Alliance for Life, American Jewish Committee, The, American Jewish Congress Commission on Women's Equality, Armenian International Women's Association, Armenian Relief Society, Inc., Arthur and Elizabeth Schlesinger Library on the History of Women in America, Radcliffe College, Asociacion Espanola de Mujeres Juristas (A.E.M.J.), Associacao Nacional das Empresarias, Association de lutte contre les violences faites aux femmes, Association of Interbalkan Women's Cooperation Societies, Association of Women of Kyrgyzstan for Nuclear World and Ecological Security, Association of Women's Organization of Jamaica, Association seve savoir et vouloir entreprendre, Associazione Delle Donne Democratiche-Iraniane Residente in Italia, Bangladesh Nari Progati Sangha, Banulacht British Association of Women Entrepreneurs (BAWE),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s Club, Camino Foundation, Caribbean People Development Agency (CARIPEDA), Center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Center of Arab Women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CAWTAR), Central committee for Women's

Rights Movements in Gothenberg/Sweden, Centre d'etudes et de recherche sur la population et le development,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University College of Cape Breton, Centre for Women, the Earth, the Divine (CWED), Centro de Investigacion para la Accion Femenina, Centro de Investigacion Social, Formacion Y Estudios de la Mujer (CISFEM), Centro de la Mujer Peruana Flora Tristan, Centro di Cooperazione Familiare, Children and Mothers Welfare Society, China Association of Women Entrepreneurs, China Population Welfare Foundation, China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hiense Educatio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LADEM-Peru, Coalition of Australian Participating Organizations of Women (CAPOW), Coalition on Women and Religion (CWR)/Church Council of Greater Seattle, Collectif 95 Maghreb egalite, Comite national d'action pour les droits de l'enfant et de la femme, Committee on Family, Women and Demographic Policy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Sakha (YAKUTIA), Confederacao das Mulheres Do Brasil (Brazilian Women Confederation), Congregations of Saint Joseph, Congregazione di Nostra Signora di Carita del Buon Pastore, Congress of Black Women of Canada, Coordination francaise pour le Lobby europeen des femmes (C.L.E.F.), Council of Nordic Trade Unions, Departamento de la Mujer de la Asociacion Trabajadores del Estado, Dialogue on Diversity, Inc., Ecological Rights Association (ERA), Education, Cultura Y Ecologia A.C., Emakunde/Instituto Vasco de la Mujer, Environmental Women's Assembly, European Union of Women (British Section), Family Care International, Inc., Federacion Espanola de Asociaciones Pro Vida, Federacion Nacional de Asociaciones de Mujeres Para la Democracia, Federally Employed Women, Inc., Femme developement entreprise en Afrique, Femme

et monde rural, Ford Foundation, The,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ancois-Xavier Bagnoud Center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French Confederation of the Catholic Families Association, Friendship Ambassadors Foundation, Fundacion 8 de Marzo, Fundacion de Mujeres Profesionales, Fundacion Grupo de Estudios Sobre la Condicion de la Mujer en el Uruguay, Girls Incorporated, Global Alliance for Women's Health, Grail, The (International Presidency Team), Groupe de recherche d'etudes et de formation femmesaction (GREFFA), Groupement des femmes d'affaires de Guinee, Harvard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MIT Women in Development Group, Humanitarian Law Project, Indian Women's Group of Trinidad and Tobago, Institut africain pour la democratie,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Women/Mount Saint Vincent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Urban Research/Morgan State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Sisters of Mercy of the America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Investigaciones y Capacitaion de la Mujer (IECAIM), Inter-American Parliamentary Group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Research on Women,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n Women and Credit,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Reproductive Rights Research Action Group, International Women Count Network,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Islamic women's Institute of Iran (IWII), Japan Federation of Bar Associations (JFBA), Karamah: Muslim Women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c., Korean American Coalition on Jungshindae, Inc., Korean Association of Women Theologians, Korean Institute for Women and Politics (KIWP), Leadership conference for U.S. Dominican Religious, Maryknoll Sisters of St. Dominic, Inc., Medical Association in Jamaica, Mira Med Institute, Mobility International U.S.A., Noral Rear-

mament, Inc., NAACP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al Fund, Naripokkho, National Action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Negro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s Clubs, Inc. National Committee of Women for Democratic Iran, National Council for Research on Women, National Council of African Women,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Canada (NCWC),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 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Immigrant Women-Swed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Womanhood (NIW), 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Baha'is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Zealand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NGO Commonwealth Women Network, Nizhny Novgorod League of Business Women, North America Taiwanese Women's Association, Office of Women in Higher Education/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Organization de la femme intiqalienne, Organization of Turkish Childrens' Rights Summit, Organizing Committee/People's Decad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acific Rim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PRIDE), Philadelphia Yearly Meeting of the Religious Society of Friends, Programme Support Unit Foundation, Red National de Promocion de la Mujer-Peru, Republican Council of Women's Reseau femmes africaine et droits humains (REFAD), Ribbon International, SACH-Struggle for Change, Sahaja Yoga International, Scottish Education and Action Development, Sewa-Nepal, Shanghai Women's Studies Association, Slovak Women's Social Democracy Community, Society for Interbalkan Cooperation of Romanian Women (SICRW), Sociologist, for Women in Society, Sorop-
timist International-Bangladesh, Temple University (Commonwealth), Tunisian Mothers' Association, Ugnayas Ng Kababaihan Sa Politika (Philippines), Union nationaux pour le soutian et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au foyer

“Femmes actives au foyer”, United Nations Women’s Guild, US-China People’s Friendship Association (USCPFA), Voice of Women for Peace (Canada), WIN Visible—Women with Visible and Invisible Disabilities, Women Convention Watch Indonesia, The Women Empowering Women of Indian Nations, Women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WIIS), Women of Reform Judaism, The Federation of Temple Sisterhoods, Women’s Alliance for Democracy, Women’s Caucus, International Aids Society (NYS State Psychiatric Institute/HIV Center for Clinic and Behaviour Study), Women’s Council of the University of Missouri-Kansas City (UMKC), Women’s Health in Women’s Hands: a Community Health Centre for Women, Women’s Network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Futures Network, Women’s Society (Zhinocha Hromada), Working Women 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Puerto Rican Labor Central, World Association of Communicating, Radio Broadcasts (AMARC), World Organization for the Family, YWCA of Australia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Zigen Fund, Zonta Club Bratislava-Slovakia (National Network of Zonta International)

附件二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6/1996/1	2	临时议程
E/CN.6/1996/2	3(a)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报告
E/CN.6/1996/3	3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进行中会议后续行动的能力的方式的报告
E/CN.6/1996/4	3	秘书长关于消除大众传播媒介的成见的报告
E/CN.6/1996/5	3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受抚养人的照料,包括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报告
E/CN.6/1996/6	3	秘书长关于和平教育的报告
E/CN.6/1996/7	3(b)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
E/CN.6/1996/8	3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援助的报告
E/CN.6/1996/9	3(b)	秘书长关于人权机制处理妇女人权遭到侵犯情况的程度的报告
E/CN.6/1996/10和 Corr.1和Add.1和2	5	秘书长关于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
E/CN.6/1996/11	3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施加暴力方面的作用的第50/16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附件二(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6/1996/12	3	秘书长关于对妇女移徙工人施加暴力的说明
E/CN.6/1996/13	3(b)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E/CN.6/1996/14	3	秘书长关于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的说明
E/CN.6/1996/L.1	3	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厄瓜多尔、埃及、格鲁吉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E/CN.6/1996/L.2和 Add.1	7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6/1996/L.3	3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6/1996/L.4	3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挪威：决议草案
E/CN.6/1996/L.5	3	斐济、加纳、尼日利亚、菲律宾和泰国：决议草案
E/CN.6/1996/L.6	3	哥斯达黎加（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决议草案
E/CN.6/1996/L.7	3	斐济、加纳和菲律宾：决议草案

附件二(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6/1996/L.8/ Rev.1	3	哥斯达黎加(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订正决议草案
E/CN.6/1996/L.9	3	哥斯达黎加(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决议草案
E/CN.6/1996/L.10	3	哥斯达黎加(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决议草案
E/CN.6/1996/L.11	5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6/1996/L.12	3	议程项目3 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帕特里夏·利库亚南(菲律宾)提出的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执行工作方法的结论
E/CN.6/1996/L.13	3	议程项目3 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帕特里夏·利库亚南(菲律宾)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6/1996/L.14	3(c)(一)	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6/1996/L.15	3	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决议草案
E/CN.6/1996/L.16	3(c)(二)	副主席柳德米拉·博什科娃(保加利亚)提出的议定结论草案
E/CN.6/1996/L.17	3	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商定结论

附件二(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6/1996/NGO/1	3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Zonta International (第一类);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lcohol and Addictions(ICAA), Italian Centre of Solidarity,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Women (SIW), World Association of Girl Guides and Girl Scouts(第二类); International Inner Wheel, International Round Tabl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unselling(IRTAC)(名册)
E/CN.6/1996/NGO/2	3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Zonta International (第一类);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lcohol and Addictions(ICAA), Italian Centre of Solidarity,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Women (SIW), World Association of Girl Guides and Girl Scouts(第二类); International Inner Wheel, International Round Tabl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unselling(IRTAC)(名册)

附件二(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6/1996/NGO/3	3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Zonta International(第一类); Italian Centre of Solidarity,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Women(SIW), World Association of Girl Guides and Girl Scouts(第二类); International Inner Wheel, International Round Tabl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unselling(IRTAC)(名册)
E/CN.6/1996/NGO/4	3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Zonta International(第一类);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lcohol and Addictions(ICAA),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Women(SIW), World Association of Girl Guides and Girl Scouts(第二类); International Inner Wheel, International Round Tabl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unselling(IRTAC)(名册)

附件二(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6/1996/NGO/5	3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Equal Rights, Equal Responsibiliti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Zonta International(第一类); All India Women's Conference, Arab Lawyers Union, World Federation of Methodist Women (WFME),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第二类)
E/CN.6/1996/NGO/6	5	The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merica, 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提出的说明
E/CN.6/1996/CRP.1	3(b)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结果的说明
E/CN.6/1996/CRP.2	3(b)	秘书长关于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的报告
E/CN.6/1996/CRP.3	3(c)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执行战略目标和重要关切领域的行动: 贫穷的报告
E/CN.6/1996/CRP.4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E/CN.6/1996/WG/L.1 和Add.1	5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附件三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9号决议,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会议,审议秘书长的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包括一项提要,说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意见,包括与可行性有关的意见,其中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7号建议所提出的要点。^{**}

2. 在3月12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卡琳·施托尔滕贝格女士(挪威)被任命为工作组主席。法基索·莫乔科先生(莱索托)主持了3月14日的工作组第6次会议。在3月14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阿洛伊西亚·韦格特女士(奥地利)被任命为工作组主席,以取代因意料之外情况而辞职的卡琳·施托尔滕贝格女士(挪威)。

3. 工作组于1996年3月11日至22日开会,并举行了10次会议(第1至10次会议)和两次非正式会议。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E/CN.6/1996/10和Corr.1和Add.1和2)。

4. 在3月11日第1次会议上,代理主席宣布开会,并发了言。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为了协助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人权事务委员会一名成员向工作组概括地介绍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下的规定、程序和经验。他还回答了各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0/38),第一章,B节。

6. 在3月12、13、14和18日第2、第5、第7和第9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发了言,并答复了各国代表团就委员会在第7号建议中提出的一些具体要点以及委员会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工作方法所提出的问题。

7. 在3月13、14和18日第5和第7至第9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代表答复了各国代表团就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的惯例和程序所提出的问题。

8. 在3月19日第10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应工作组的邀请发了言,并答复了各代表团就可否予以审理的问题所提出的问题。

9. 应主席的邀请,工作组首先就《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问题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接着就这样一项议定书所需要处理的一些方面进行有条理而深入的交换意见,并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7号建议所提出的要点作为讨论基础。

A. 一般性交换意见

10. 大家都表示赞成拟订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并支持为此开展的进程。各国代表团都表示愿意合作,积极参与工作组,以便达成一项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和许多国家批准的有效文书。

11. 但是一些代表团指出了在拟订议定书的工作中须予克服的障碍和困难,提出了在过程中必须予以澄清并广泛审议的问题。

12. 有人坚称一项任择议定书将提高公约的效力,致使更有效地保护和增进妇女的人权。这样的程序将加强公约,使它与其他人权条约机制享有同等地位。有人认为,一个来文程序可能会使人们对个别案件加以过分注意,但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也须予正视。

13. 许多代表团提出,草拟一项任择议定书是世界人权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工作的一个关键成分。它提供一个独特机会,填补现行机制在程序上的空白。在草拟期间,可以评估批准其他投诉机制的国家不多的理由,以便在这项文

书避免重蹈覆辙。

14. 许多代表团都指出,必须审慎审议拟议的任择议定书与规定一项来文程序的现行机制之间的关系问题。在这方面,必须避免重叠或重复;有人指出必须精简人权体制。有人提到将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总的增进人权工作主流的努力。有人还强调,虽然重叠和重复的问题是一项挑战,但它不应妨碍拟订这种程序的工作。以前也曾提出过重叠的问题,特别是在草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报告程序的时候,但公约及其报告程序现在已被广泛接受。

15. 有人强调一项草拟妥当的议定书在人权制度中可能可以发挥的补充作用,特别是因为公约各项规定所涉的范围比较广泛。有人指出其他程序的范围,并指出妇女的权利并不是它们所着重的问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议的要点以及马斯特里赫特草案所载的要点对未来的工作将大有助益。

16. 有人提到在若干以条约和《宪章》为根据的人权机制下的程序。妇女地位委员会规定的来文程序性质不同,不会与一项任择议定书重叠。有人表示,任择议定书制订的对策,在实质上不应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制订的对策不同。但是,必须对现行体制的任务和裁决规程加以进一步比较,以支助妇女行使其权利。

17. 许多代表团谈到在一项关于请愿权的任择议定书下受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案件的案件问题。一些代表指出缔约国按照公约各项规定承担的义务具有不同的性质,并指出这些规定所涉的受理问题。有人认为,有一些规定显然适合作为请愿的主题,但是其他一些规定却比较属于方案的性质,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程序。因此必须根据公约所载的各类规定进行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另一方面,一些代表认为,在一项任择议定书下,公约的所有实质性规定都应视为可予受理。

18. 一些代表团赞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人们表示,除其他外,必须通过增加资源和会议时间的办法来加强委员会。一些代表团表示

关切的是,尽管最近提议延长委员会的会议时间,但这可能仍不足以处理现有积压报告的审议工作和来文的审议工作。

19. 对于因为通过一项任择议定书而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关注。必须估计所涉的费用。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能使妇女最有效地享受自己的权利,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可能并非是使用资源的最佳方式。作为替代,应当努力实现普遍批准公约和更好地执行公约,包括更好和更及时地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B.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7所载的
要点深入审议任择议定书所涉的主要方面

20. 主席请工作组在审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具体要点时,考虑到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出现的交叉主题,例如同现有程序重叠的问题,以及受理的问题,视情况而定。她告诉工作组,她还打算请非政府组织对具体要点提出评论。

要点5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总的来说可以接受要点5。有人提议增加签署任择议定书的选择:“……应有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选择”。

22. 代表们讨论了在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是否可予受理方面,缔约国对公约规定提出的保留的地位和影响问题。各国代表团认为,批准任择议定书将不影响对公约的实质性保留,不妨碍各国提出保留,也不妨碍这项保留是否与公约和国际条约法有抵触。虽然人们同意公约允许提出保留,但是他们也提到第28.2条:“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因此,有人表示,应由委员会审查这些保留是否与《公约》有抵触,从而斟酌来文是否可予受理。

23. 关于受理问题,有人提出,表示这个问题与关于任择议定书将要载入的程序类型的讨论特别相关,涉及同《公约》各项规定的关系,包括是否在个人申诉程序中

将方案性质的规定排除在受理范围之外。有人认为,只有确立绝对义务的公约规定才可予受理。委员会在审查结束时发表何种意见也与此有关。

24.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当由委员会根据具体案件来决定受理的问题,而不是事先将某些规定排除在外。

25. 有人指出,受理问题并不局限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例如这个问题也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关,但就后者来说,第14条的申诉程序适用于整个公约。有人强调,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必须秉着诚意和按照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执行条约。一些代表团指出,公约的一些规定,包括不歧视的规定,具有直接的影响,可以而且应该立即执行,但其他一些规定也许只能逐步执行。但是主导的法律原则应当是,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步骤,而这项义务是它们必须负责履行的。

要点6

26. 根据主席的建议,未对要点6进行深入的讨论,因为后面的要点涉及来文程序(要点7至16)和调查程序(要点17至23)的各方面。

27. 一些代表团提议仅保留来文程序,但别的代表团则指出,来文程序和调查程序都需要。

28. 有人指出,任择议定书的宗旨是确定是否只需要一种程序,还是两种程序都要。有人认为,任择议定书的主要宗旨是以类似现行的其他个人申诉程序的方式,审查个人申诉。有人认为,只有可予受理的规定才属于个人申诉程序的范围,而违反比较普通的《公约》规定的情况则可以在诸如报告程序之类的框架内处理。

要点7

29. 关于这一要点,大家讨论了谁有资格提出来文的问题,以及是否应该将这种资格扩大到对事情有足够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团体。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参照《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一些区域程序的方针,规定个人以及团体均有资格。就重大的侵权行为来说,则必须赋予团体这种资格。文字可以具体写明:“具体关心妇女利益的团体或组织”。有人提议,“团体”可以更加具体,如“私人团体”,或“个人团体”,或“代表个人的团体”。别的代表团则提到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例子,其中只给予个人这种资格。有人认为,只有受害者本人才有资格。

31. 有人指出,这一程序属于半司法性质,因此不赞成让受害者团体提出申诉的办法。有人将这种程序与国家司法程序作比较,指出后者也不允许提出这种团体申诉。与此同时,有人则强调一些组织在协助受害者提出申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需要澄清有权申诉的受害者与可以代表此人提出申诉的个人、团体或代表之间的区别。根据这一观点,其他一些程序,如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将更适合于处理普遍或有计划的侵权行为。

32. 许多代表团说,须对“组织”一词作出澄清。任何与“团体”有别的提法均须予阐明。如果“组织”指的是“非政府组织,则应该如是表达,在这种情况下,它可以与“团体”合并。与此同时,还有人提议规定团体应代表其成员提出申诉。有人告诫委员会不要扩大可以提出申诉者的类别,因为委员会可能会收到太多的来文,并指出这样可能会涉及经费问题。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让团体提出申诉可以减少费用,因为委员会可能收到一项集体申诉,而不是个人提出的许多单独的申诉。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需要列入“组织”这第三个类别,以针对有计划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这将是一个创新的要点。

33. 关于“有足够的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团体的资格标准问题,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一提法过于含糊、空泛。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样的规定不合适。有人解释说,这将适用于受害者本人无法申诉而由一名代表替她申诉的情况。

34. 有人提出了以下资格类别:替自己行事的个人;替其成员行事的社团;代表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寻求救助的他人行事的个人;作为一组人或一类人的一员或替他

们行事的个人；替公众行事的个人。

35. 有人指出，对于申诉权的临界测试，要看如何解决受理问题和任择议定书是否将对公约所有规定适用而定。又有人强调，任择议定书应授权委员会处理与公约任何规定有关的申诉，就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通过时的做法一样。还有人指出，将公约的规定分成可予受理与不予受理两部分是不可取的，因为这样做可能为其他人权条约创造先例。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对一项申诉的审议结果不是一项判决，但委员会可以评价一个缔约国是否已采取起码的步骤来遵守它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36. 有人提议扩大提出来文的权利，将“威胁侵犯”或“侵犯公约所载权利”也列为提出来文的依据。

37. 有人提议明确关于不遵守的规定，将其定性为“蓄意、普遍或有计划”的行为，又有人强调任择议定书的宗旨是制订个人申诉程序。

38. 有人提出了由谁负担诉讼费用的问题。

要点8

39. 关于来文是否应只采用书面方式的问题，各国代表团同意原则上应采书面方式。有些代表团提议在例外情况下，当委员会认为没有其他合理的方式提出来文时，可以接受某些其他的方式，如口头陈述或录音说明等。有人指出了口头陈述的实际困难。

40. 关于来文保密的问题，有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澄清这是否指执笔者的身分、对第三方保密来文内容、不对缔约国透露执笔者姓名、或是委员对来文的审议结果。有人建议澄清这项规定的政策目标，以找出解决方法。有人指出各个要点所列的不同类别的保密规定，其中包括要点8、9(b)、11、12、15和24，并强调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必须保持概念的清晰性和连贯性。

41.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规定是指对来文保密处理，但不是说来文本身应属机

密。因此,应只有委员会和缔约国知道执笔者的身分。这也有利于调解过程。有几个代表团强调缔约国必须知道执笔者的身分,以答辩其申诉和着手采取补救行动。其他代表团则指出,如果规定的目的是保护执笔者,可以通过要点10所载规定或其他一些措施实现这一目的。有人强调必须在结束时公布事实和调查结果。

42. 有些代表团赞成保密应以基于《宪章》的现有程序为依据,如1503程序或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其他代表团则辩称,根据议定书的宗旨,应以诸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等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原则和惯例为范本。

要点9

43. 关于要点9所提议的受理标准,有人指出虽然这个要点提议的清单反映了其他可比程序的现状,但制订新的议定书则为逐步发展和反映现有的惯例提供了机会。

44. 要点9(b):有人表示支持这一提法。

45. 要点9(c):有人要求澄清“涉嫌侵犯”与“涉嫌未履行”在概念上的差别,但是也有人指出这个提法只是反映对公约各项规定的全面看法。有些代表团指出了这些标准与要点7的资格问题之间的联系,以及议定书是否对公约所有规定适用的问题。

46. 若干代表团预见到在第二个标准下可能收到大量的来文,并提议采用下列提法:“涉嫌未能对侵犯公约规定的权利所造成的情况提供有效的补救”。

47. 要点9(d):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其他可比较的程序都没有这一标准。它们认为这一标准违反现有规范,并同意任择议定书应适用于任择议定书在缔约国生效后发生的行为。有人则表示支持另一种做法,即受理标准应于公约而不是任择议定书在缔约国生效时适用。

48. 要点9(f):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有人表示它比较赞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提法。另一些人则认为,它们比较赞成《反

对酷刑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或《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所用的措词,其中指出如国内补救办法被无理拖延或不可能带来有效的救助时,不应把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作为一项规定。后者的用语也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惯例,该委员会对其本身规定的解释包括缺少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国内补救办法缺乏效力或不许采用补救办法的情况。有人建议,可能需要有比较一般性的措词,以包括受害者可能不知道有国内补救办法存在或不知道可利用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有人还建议在“国内补救办法”之前列入“可利用”等字,这样将与其他文书相符。有人认为,判断国内补救办法是否用尽并不属于委员会的职责。

49. 关于第二句,尤其是提议委员会有权宣布另一个国际程序“不合理地拖延”,许多代表团都一致认为这种规定不适当,因为它会赋予委员会判断其他机构的工作的权力。相反,有人却表示喜欢现有的措辞,如《禁止酷刑公约》或《移徙工人公约》所用的措词,即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条约机构审查”。有人还提到欧洲公约第27.1(b)条,其中规定如果一项请愿“实质上与已由委员会审查或已交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处理的事项相同,而且如果未包括有关的新资料”,则不予受理。

50. 有人表示支持一项提议,即添加两个标准:如果来文显然没有根据就不予受理;以及列入一个时限,如果来文在国内最高法院判决之日起12个月后提出,或在类似的合理时限后提出,则不予受理。

51. 又有人提议添加下列标准:“来文,应遵守客观和公正原则,并应列入有关缔约国实行的任何法律补救办法或赔偿。”

52. 要点(g):有人提出关于谁将决定以及什么才算是一般“合理的时期”的问题。有人表示委员会也许负有这项责任。

要点10

53.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了关于临时措施的要点10的创新性质,表示它们赞成将它明白写入任择议定书。它们说这样将符合国际以及区域人权机构的现行惯例。为了避免无法弥补的伤害,应授权委员会在必要时采取紧急行动。其他代表团指出这项规定的积极意旨,建议应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将这种规定列入其议事规则。这种部署将让委员会在规定的实际适用上更有弹性。

54. 一些代表团指出要点10所用的措辞,认为授权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这种措施是不适当的。反之,委员会应能够“建议”临时措施。其适用应由缔约国酌情决定。有人怀疑是否需要缔约国单独作出保证,因为已经预期缔约国在批准文书后会真诚地行动。

55.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在使用“保持现状”一辞方面缺乏明晰和准确,并建议必须进一步阐明建议这些临时措施的意旨。它们同意这不能是指要保持涉嫌的侵权行为,而是指要终止这种行为并避免无法弥补的伤害,或防止侵权行为发生。有人提议重写要点10,使委员会有权建议或提议临时措施,以避免情况进一步恶化。又有人提议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惯例,区别在受理阶段采取的临时措施和在断定来文的是非曲直期间采取的临时措施。

56. 有人建议或许需要在国家一级监测这些临时措施的适用情况,

57. 有人强调载于要点10的规定,认为不能从建议采取临时措施而推断委员会已决定来文的是非曲直。

要点11

58. 关于“将以机密方式通知”缔约国的提法,几个代表团强调,鉴于程序的目的是作为个人程序,因此有必要向缔约国透露执笔者的身份,使缔约国能够调查该项指控,采取补救办法,并向委员会提供全部资料,以便委员会决定可否予以受理,包括

查明国内补救办法是否已用尽。有人还指出,除非缔约国知道申诉人的身份,否则它无法执行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又有人指出,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如执笔者似乎有危险时,才能免除这一规定,或采取其他告诫性措施,如临时措施等。从这个意义上讲,要点11的保密似乎是指对第三方保密。

59. 虽然有些代表团指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也有一条类似的规定,但它们强调在向缔约国透露某人身分之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它们也同意,在多数情况下,缔约国必须先知道执笔者的身份,才能履行其责任。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指出,上述公约的实践表明,在七个案例中,只有一个作为例外没有将执笔者的身份透露给缔约国。

60. 有些代表团提议,应由委员会自行在其议事规则中确定缔约国提供答复的合理时间,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赞成将特定时间写入公约。有人提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六个月)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三个月)的时限。几个代表团表示比较倾向于六个月的时限。

61. 几个代表团对要点11所载关于调解的提议表示欢迎。不过,它们强调,任何解决的条件都必须依照并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为双方所接受,并且不是通过向执笔者施压而达成的。这些关切事项必须在任择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或议事规则中予以处理。

62. 关于解决结果报告的机密性质,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采用透明的程序,这样做既能鼓励其他缔约国也采取适当行动,又能积累委员会的条例法。执笔者的姓名可以不透露,但如果执笔者和缔约国愿意,解决结果应当在委员会的报告中予以公布。

63. 有人提议将要点11成两个不同的要点,第二个要点由最后一句由最后一句组成。

64. 一些代表团指出,必须将来文的全部实质内容通知有关缔约国,而不是如要点11所暗示,只将“来文的性质”通知缔约国。因此,有人提议写为将“该来文”递

交缔约国。实际上,缔约国和申诉人双方都必须得到案件的全部文件资料。

65. 一些代表团提议,当委员会开会审议涉及到某个缔约国的事项时,应当让该缔约国出席会议。有人建议,只要确保缔约国能充分、积极地参与,任何办法都可以接受。这一概念可以写入任择议定书或议事规则。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在审议来文时,当事方在场是不妥的。如有例外,则只能经委员会明确要求。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通知工作组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惯例是,在审议来文时不让缔约国代表出席。

要点12

66. 关于委员会将根据收到的资料、特别是“从其他有关方面”收到的资料,审议来文的规定,大多数代表团都强调,只应审议执笔者和缔约国提交的资料。有人在谈到要点7时表示,由于只有受害者才有权提出来文,因此只有受害者和缔约国可以提供关于一个案件的资料。

67. 其他代表团指出,在妇女被剥夺权力或无法提供资料的情况下,其他有关资料来源可以给案件提供更多情况。这些资料可能来自联合国其他机制的报告或讨论结果,任何这样的资料都应供有关当事各方参考。关于其他资料来源,有人指出,因为来文在审议过程中对第三方保密,因此只能向委员会提供一般背景资料。这种资料也许最好是按照公约第18条规定的报告程序提供。

68. 许多代表团同意,在审查一份来文过程中访问某国领土将不太适宜。有人指出,这类规定应属于要点17至23。一些代表团建议说,可以在例外和个案的情况下考虑这种安排。不过,不必在任择议定书中写入此一规定。这一方面十分重要,欧洲体系已经成功采用这一方法就是证明。这一方法在美洲体系中使用有人强调访问只应在缔约国同意下进行。一个代表团质询这一规定所涉的资料问题。

69. 关于委员会审查来文问题,以及关于一些代表团在要点11下建议缔约国应出席的问题,若干代表团强调,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应采取书面程序,而且不应有缔约

国在场。一些代表团表示,原则上这应是一个书面程序,但委员会应有权听取双方的口头陈述。不应排除口头作证的可能性。

70. 有人表示,在这一要点中,使用“通过”一词不适当。

要点13

71. 一些代表团欢迎增列要点13,特别是就赔偿而言。如写入某些其他要点一样,写入这一要点将有助于逐渐发展和加强国际人权法。一些代表团指出要点13符合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实践。代表们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长久以来一直在结束审议缔约国报告时通过一些建议。有人也提到大会第41/120号决议,其中确立一项准则,规定新的国际人权文书必须同现有的整套国际人权法相一致,而且不得落后于现有的标准。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有能力就落实公约所必要的步骤提出建议。

72. 有些代表团指出,以前没有先例规定在不遵守其他人权文书的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建议采取补救措施,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并不是司法机构,因此其意见只是一种建议,尽管其带有权威性。有人强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已负有对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法律责任。一些代表团表示,应由缔约国确定补救措施是否合适。另有一些代表团则怀疑委员会是否应有权力令缔约国采取具体补救措施。

73. 若干代表团指出,要点13的意旨是,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即缔约国应在本国采取行动。有若干代表团建议,要点13的措词应鼓励对话而非作出判断。

74. 若干代表团指出“适当赔偿”一词的使用不太明确,包括没有明确表示由何方作出决定。一些代表团提议删除这个词。有人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名专家的研究结果,介绍了对“赔偿”一词的理解。

75. 有人提议如下提法:“……适当的补救办法,包括在需要时提供适当赔

偿”。还提到可以参照《行动纲领》第124(d)段中关于康复的措辞。

76. 一些代表团建议,应具体规定缔约国就所应采取措施通知委员会的时限。并认为几个月的时限是合适的。

77.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公约所有规定是否可予审理的问题将影响到这项规定的提法。

要点14

78. 几个代表团表示赞成写入一个关于后续行动的要点,并赞成要点14的意向和提法。这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欧洲体系的实践。

79. 为了阐明这一要点适用于一个案件中委员会意见的执行阶段,若干代表团提议采用以下提法:“……就这些措施的执行……”。

80. 有人欢迎要点14,并建议要点13也应同样处理。几个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必须进行持续的对话,并将有关资料编入提交的报告内。

要点15

8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告诉工作组,要点15中有一个错误,它不应提到“机密”报告。因此该要点应为:

委员会将在其报告中摘述所收到来文的性质、对来文的审查情况、有关缔约国的答复和声明以及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82. 经清偿澄清后,若干代表团支持这一要点。它们强调必须宣传有这一程序可用和委员会的工作,并有必要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以期发展关于妇女人权的一套法律。在委员会年度报告中编入关于在任择议定书下进行的工作的资料,也符合其他条约机构的实践。这些机构的年度报告包括已结束的案件的摘要和各委员会的调查结论。

83. 一些代表团提议不必摘述来文性质,要点15应采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

视国际公约》第14条第8款的措辞：“委员会应于其常年报告书中列入此种来文的摘要……”。

要点16

84. 几个代表团支持成立一个委员会工作组。这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实践，也是筹备整个委员会工作的一个有效而益高的方法。同时，几个代表团指出，要点中采用的“其责任”一词不甚适当，因为委员会并未授与工作组任何权力。一个工作组可能仅负责为整个委员会筹备来文的处理工作或协助它迅速处理来文。它们强调只有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才能有权通过决定，包括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因此，它们提议采用以下提法：“筹备案件审议工作的责任……”。

85. 一些代表团指出要点16仅涉及委员会的一个工作方法，并建议应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内而不是在任择议定书内处理这一规定。

86. 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进一步阐明委员会工作组的性质、职能、作用和权力。它们指出了在各人权条约机构下设立的和按照《宪章》规定的程序设立的工作组的种类和职能。

关于调查程序的一般意见

87. 一些代表团赞成把调查程序写入任择议定书，使之成为处理严重和有计划地侵犯妇女人权行为的手段。它们指出《禁止酷刑公约》第20条以及区域各级都有类似程序。但是工作组获悉，《禁止酷刑公约》中所规定的这项程序只使用过一次。另外一些代表团对于是否有必要将第7号建议提议的调查程序纳入任择议定书表示怀疑。有些代表团建议应该充分研究实现调查程序意旨的替代办法。若干代表团指出任何新的文书均应得到缔约国普遍接受。

88. 几个代表团建议应该研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本身存在的可能性，例如根据委员会现有的任务规定和议事规则制订调查程序，因为这将适用于所

有缔约国。它们列举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确立的早期预警机制为例。它们还建议,对于委员会就缔约国按照第18条提出的报告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应实行有时间限制的后续工作的规定。另外一些代表团建议进一步研究是否可能在第18条规定的报告框架内,处理严重和有计划的侵权行为,包括就委员会结论意见采取的后续工作,以及按照第18条第1.(b)款关于提出报告的请求。

89. 一些代表团提议,要点17的提法应使委员会能够按照来文程序处理严重和有计划的侵权行为,并且应该倡议普遍加入现有文书。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强调有必要加强现有程序,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和第1503程序。

90. 一些代表团提出调查程序和现有机制可能重叠的问题,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和第1503程序。另外一些代表团则指出,这些程序与拟议调查程序之间既有差别也相互补充。它们对第1503程序过程冗长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发生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它们指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和第1503程序具有政府间的性质,而拟议的调查程序具有专家性质。另外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因为妇女人权不是其他人权机构所着重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宪章》所规定的程序和其他条约所规定的程序都以其他文书为根据,而不是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根据。

要点17

91. 关于要点17的提法,几个代表团指出,受理的起点应该是既严重又有计划的侵权行为,也就是说,开展调查应有较高的起点。一些代表团指出,调查程序将使委员会能够处理大规模侵犯妇女人权的型态,并使之能够处理范围更广的问题,包括侵权行为的结构性原因,而个人程序就不能这样做。启动调查程序需要可靠的资料。几个代表团对于拟议的调查程序许多方面有任择性表示关切,强调需要更积极地调查严重和有计划的侵权行为。

92. 有些代表团指出,公约的一些规定可能使它们更适合于调查程序,而不是个

人申诉程序。因此,是否对于调查程序的优劣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将取决于来文程序的发展。一些代表团指出,“严重和有计划”的标准必须既适用于涉嫌的侵权行为,也适用于涉嫌未遵守公约的情况。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未遵守”这个类别是多余的。如果要将要点17适用于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则它的范围就太广了。

要点18

93. 有人提出,如果某缔约国不予合作,将可援用何种机制。

要点19

94. 有人提出需要写入时限的规定。

要点20

95. 一些代表团指出,只有该有关缔约国才应参加调查,而不是“各缔约国”。关于本要点的保密意旨,有人建议,与个别人文程序相反,提供导致开展调查程序的资料的其他缔约国不会参与调查,因为这仅限于委员会和该缔约国。

要点21

96. 一些代表团指出“满意的结果”一词含义不清。一些代表团想知道,如果某缔约国不提供所需资料,委员会将采取什么态度。

要点22

97. 一些代表团质问,是否会授权委员会在调查结束时在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发表委员会的报告,即使有关缔约国未表示同意。有人指出,《禁止酷刑公约》的做法是与有关缔约国协商,但不需征得其同意。

要点23

98. 有人认为规定缔约国必须承诺协助委员会是多余的,因为批准之后它就應該提供这种合作。

要点24

99. 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广泛宣传任择议定书,并提议下列补充内容或采用其他提法:“……使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在其本国内广为人知”,或“应尽可能广泛地宣传来文程序和调查程序”。一些代表团虽然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这些努力中的作用和参与,但它们认为应在一项决议而不是在任择议定书内处理这一点。

要点26

100. 有人谈到最近对公约作出的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修正,它建议此事应由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中决定。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询问是否可能需要额外召开年会,并要求澄清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履行职责可能需要多少时间。关于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工作的可能经费来源问题,有人问到经费将出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公约》缔约国、还是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有人指出所有人权条约机构都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

101. 几个代表团指出,要点26内所提到的“专家法律咨询意见”的范围不明确。有人对于委员会的组成,特别是对于有关委员会成员必须具备较多的法律专业知识的说法,表示疑问。有人指出,任择议定书通过之后,缔约国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将须审查这种专门知识。尽管预期秘书处会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但委员会本身也需要有这种专门知识。

要点27

102. 几个代表团建议,也许有必要明确规定任择议定书生效所需的批准书数

目。有人提议,交存五份批准书后,任择议定书即可生效,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建议,目的应该是使尽可能多的缔约国在任择议定书通过后予以批准。另一些代表团也认为必须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予以批准,并建议说,将生效所需的批准数定得较高可能有助于做到这一点。

要点28

103. 一些代表团提议,应要求批准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接受其中规定的两个程序,但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建议,与《禁止酷刑公约》第28条一样,缔约国应有机会“选择不参加”两个程序中的一个。有人指出,任何有关“选择不参加”的规定只适用于调查程序而不适用于来文程序。有人建议,即使有这种可能性,批准任择议定书属于程序问题,因此应当毫无保留地予以批准;另外一些代表团指出,为争取大量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保留也许是必要的,但是根据国际法的既定原则,不应允许同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有人指出,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没有不准保留的条款。一些代表团还提到在要点5下对保留的讨论。

C. 关于审理问题的讨论

104. 除了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审议第7号建议所列的各项要点以外,工作组还就审理问题进行了讨论。人权事务委员会两名成员就此事项发一言,并随后与工作组交换了意见。

105. 若干代表团坚决认为任择议定书应对公约所有规定适用,而审理问题应当不会成为拟订任择议定书的障碍。它们表示,公约具体说明各项权利和缔约国义务的程度有所不同,而缔约国的义务就是赋予权利、开展活动和采取适当措施等,但它们指出了条约的法律性质,而且条约必须由缔约国本着诚意地执行。这些代表团坚持应由条约机构根据个案并以合理方式确定某项规定是否可予审理,以及缔约国是否履行了其条约义务。这些代表团认为,公约的目标是妇女和男子平等享受各项权

利以及消除歧视,而任择议定书的宗旨是使公约更为有效,这样将使监督机构得以根据具体案件确定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他们指出,缔约国在履行义务和确定所应采取的措施方面有一定的酌处余地,但也指出,缔约国为履行其义务而采取的行动须受条约机构的有意义监督。为此,这些代表团强调任择议定书作为妇女一项申诉手段和在加强妇女权利的强制实施方面的重要作用。

106. 一些代表团指出,根据实践、判例法和学术著作,公民和政治权利可予审理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予审理这种传统的区分已不能再维持下去。在两种类别中都有彼此相同的成分。授权委员会根据个案件逐一确定是否可予审理,也将有助于推动判例法在人权规定是否可予审理的问题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它也可能促使缔约国为妇女创立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和申诉机制。

107. 若干代表团虽然承认在个人来文程序下可能难以确定某些规定是否可予审处,但它们告诫不要将条约规定分为可予审理和不予审理两类。它们指出这样做将严重破坏公约的完整统一,设立某些权利比另一些重要的等级制度。平等和不受歧视权利本身已被现有人权机制接受为可予审理的权利,这些机制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一些区域机制,例如《欧洲公约》、《美洲公约》和《非洲宪章》,也载有各种类别的权利,它们提供来文和(或)调查程序,但却没有区分可予审理和不予审理的权利。

108. 其他代表团对将公约所有规定列在个人来文程序下的做法表示怀疑。虽然它们同意某些权利相当具体,从而会成为这类申诉的主题,但其他一些权利却属一般性质,很难据以确定个人是否可采取申诉手段,因为缔约国对应采取的措施有判断的余地。这些代表团列举了第3和第5条以及第10条某些部分,作为在行使个人请愿权方面可能会引起困难的例子。它们还就国家一级的情况进行了比较,因为在国家一级,公民和政治权利是可予审理的。

109.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任何关于审理的决定都不应由委员会根据个案作出,而应由缔约国之间加以解决。还必须处理各种法律制度在确定国内补救办法

是否用尽和谁有资格方面有很大差异的问题。有人提出了就公约的纲领性规定确定国内补救办法是否用尽的问题,包括评估非司法性补救办法是否用尽的问题。还必须处理公约各项规定对第三方——即私人——的影响。

110. 有人建议说,应进一步审查任择议定书的宗旨并确定其适用性,而不是将公约的规定分为可予审理和不予审理两类。可以参照1503程序制订一个受理标准,作为一种一贯严重侵犯公约所保证权利的类型之可靠证据。又有人提议,可以通过确定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权力以及它在来文程序结束时可以作出何种建议的途径,寻求对此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有人提议这些办法将属建议性质,不具约束力,使缔约国最终能达到与委员会不同的结论。在比较具体的规定下,委员会的意见可以非常具体明确,在别的规定下,这个过程将较接近委员会与缔约国进行对话的形式。

111.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任择议定书的半司法性质,并指出委员会成员需要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其他一些代表团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组成,强调成员中一些不是律师的人士是很有益的,因为在法律和其他方面的专门知识的结合可能可以作出更公正和公平的决定。

一般意见:

112. 有人提议增加一个要点,阐述在任择议定书下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13. 有人指出,提议写入任择议定书的若干要点反映了目前人权机构的实践。有人怀疑是否需要将这些要点写入任择议定书,还是应留待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中加以阐明。应当避免拟订一项死板的文书。

附 录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专家以私人身份所作发言 和同他们交换意见的摘要

1. 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指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没有涵盖《对消除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所有规定,但是《盟约》第二和第三条中规定男女得平等而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中所确认的各项权利,第二十六条规定人人在法律前一律平等并受法律的平等保护。目前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有87个缔约国。

2. 拉拉赫先生讨论了审议来文的两个阶段,即确定可否受理的程序和衡量案件是非曲直的程序。他提到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中的一些具体规定,指出这些规定在委员会的实践过程中逐步发展的,包括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起诉权问题、临时措施和就案件是非曲直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等问题。他讨论了程序和可予受理的资料来源的书面性质、委员会没有任何调查权的问题、和缔约国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条约义务——尽管委员会的意见不具任何法定权力。他回顾了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第二十六条处理的某些案件,指出委员会认为第二十六条确立了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基本权利,这项规定并不限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规定的权利。可以借着订立所予受理的准则来防止根据不同的程序作出互相矛盾的裁定,但是某些重叠可能并不是全然不可取的。

3. 塞西莉亚·梅迪纳·基罗加女士和福斯托·波卡尔先生就可否予以受理的问题发了言。他们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可以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条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以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发展的权限为基础。他们同意,既然《公约》本身以不歧视和平等原则为根据,它的其他各项规定都可以同这些原则挂钩。鉴于已确认不歧视规定可予受理并受条约机构针对性的监督,他们认为《公约》所有规定都可受理。他们同意《公约》的一些规定,包括有关由缔约

国采取适当措施的规定,可能会在遵守情况的评估方面引起某些困难。他们强调,有关某项规定可否受理的决定应由委员会作出,委员会在作决定时应考虑到缔约国有责任本着诚意合理地履行其条约义务。两位专家都认为决不应武断地将权利分为可予受理和不可予受理两类。

4. 此外有人指出,不可能明确地划定可受理规定和不可受理规定之间的界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一些条款的例子表明,一项条约规定是否可以受理也是一种程度上的问题。《盟约》的一些规定要求缔约国不但尊重特定的一项权利,而且采取措施确保实现这项权利。条约机构根据条约中所定的准则评估这类措施是否充分。

5. 专家们认为订立国内补救办法,包括非司法补救办法,至关重要,将由一个条约机构审查这种办法是否充分。有人强调,《公约》赋予妇女各项权利,尽管《公约》的规定以缔约国义务的方式作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是建议性的。关于程序重叠的问题,专家们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强调人权制度下的妇女问题。关于保留,一名专家指出,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原则上是允许提出保留的。但是不得通过《议定书》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出保留。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无法审议对《议定书》条款提出的保留,但是委员会有权决定某项保留是否不同《盟约》相抵触,从而决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